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 67 期
2022 年 6 月，頁 1-50
DOI:10.6243/BHR.202206_(67).0001

光緒朝的《儒林傳》纂修
——以《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為中心的討論*

黃聖修**

摘要

國史館為清代重要修史機構，然而相較於康雍乾嘉四朝，清代中晚期的國史館運作，則長期受到學界的忽略。本文選取過去學界未曾利用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為中心，透過不同傳稿的比較與史料分析，指出該稿是以繆荃孫為總纂，於光緒十四年繳交的傳稿為底本，在葉昌熾、惲毓鼎等史館人員修改下，增補部分人物，以及調整傳目後而成，以作為光緒三十一年再次續修《儒林傳》底本之用。檢視該史稿，不僅得以看出光緒朝國史館運作與盛清時期的差異，以及外部學術政治環境對史稿纂修的影響；更得以一窺晚清國史館在纂修過程中，對於體例擬定、新學科應對等問題所面臨的困境與回應。

關鍵詞：阮元、繆荃孫、國史館、儒林傳

---

* 本文係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清修《儒林傳稿》與清代學術研究」（項目編號：18BZS010）階段性成果。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寶貴意見，謹此申致謝悃。

**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珠海）研究員

一、前言

清朝雖為滿族入關，以武力定鼎中原，然而相較於過去歷代各朝，其對學術文化方面之關注，卻絲毫未見遜色。除了編纂許多大型圖書外，對於史學也表現出高度的重視，並陸續開設多種類型的史館，且運作的時間幾乎與清朝相始終，並纂修出成果豐碩的史籍。[1]雖然清朝對於學術文化以及史學的重視，與清政府學術文化政策，以及皇帝個人的學術興趣有著直接的關係，但學者亦曾指出，無論是大型圖書的編纂，或是各式史籍的纂修，其背後都有著以國家力量掌控學術思想，[2]以及歷史論述話語權用意，即所謂「朕輯四庫全書，當採詩文之有關世道人心者」。[3]反之，有害世道人心之書與論述，自然是列於應當查禁之列。但即使如此，清代官方所纂修的各式史籍，仍是今日研究清代歷史，以及清代學術文化政策和發展的重要史料。以清國史館所纂修的列傳稿為例，不僅各式稿本數量眾多，且廣泛收錄滿、漢高層宗室與文武官員。此外，收錄中低層級人物的史籍，如《儒林》、《忠義》、《孝友》、《列女》等，數量亦不在少數。

只是，相較於御纂諸經、《四庫全書》等大型書籍，[4]清國史

1　關於清代各類史館的開設與運作，及其纂修成果，參見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27-60；王紀錄，《清代史館與清代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18-124；喬治忠，《增編清朝官方史學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8）。

2　相關討論可以參見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161-185；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文獻中「自我壓抑」的現象〉，收入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頁393-500。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1433。

4　關於清初纂修大型圖書的討論，學界已有許多成果，此處僅舉其要者，參見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裴芹，《古今圖書集成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林存陽，《三禮館：清代學術與政治互動的鏈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詹惠媛，〈《古今圖書集成》研究回顧（1911-2006）〉，《漢學研究通訊》，27：3（臺北，2008.8），頁16-29；王豐先，〈康熙朝御纂諸經編纂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09）。

館的列傳稿，卻仍未受到足夠的重視。對於當代學者而言，清國史館列傳稿或許只是聊備參考的二手史料，然而，倘若站在清代官員或學者的立場視之，則國史館列傳稿之價值，恐怕未遜於其他官修書籍。對於清國史館列傳之研究，除了有助於理解幾乎與清代共存亡的國史館內部運作與變化外，從學術的角度上來看，也有其獨特的貢獻與意義。近人在研究中指出，以阮元（1764-1849）《儒林傳稿》為底本所修改而成的《國史儒林傳》，在道光年間以後，成為清代學界的指導性文獻之一。《國史儒林傳》之所以會成為當時學界的指導性文獻，除了官方欽定的特性以外，清代士人對於以入國史為榮的情感因素，以及重儒林輕文苑的偏好，都是重要的原因。[5]正是因為如此，清代學者對於國史館纂修《儒林傳》，以及其成果之重視，與得失之間的情感落差，並非今人可以想像。除此之外，「學行兼備」為儒者立身行事之大節，「學」之得失，清代學者多以《四庫提要》為準繩；至於「行」之有無，《儒林傳》的紀載便是重要的判斷標準。[6]在纂修《儒林傳》的過程中，透過實地察訪、地方史志的蒐集，各省官員將相關履歷事實與著作彙整咨報，供國史館纂輯，在纂修完成後，以官方欽定的權威頒布，其效力不僅與家族、地方的榮譽有關，更干係著聖朝聲教之興隆，與孔廟祀典之進退。如光緒三十三年（1907），御史趙啟霖（1859-1935）再次奏請從祀王夫之（1619-1692）、顧炎武（1613-1682）、黃宗羲（1610-1695）等三人，在討論的過程中便有官員提出，《四庫提要》對三人著作的批評，應僅限於學術，至於是否得以從祀，當以《儒林傳》為依據。[7]可見《儒林傳》的纂修，與孔廟從祀，以及其他外部政治學術發展，有著

---

5 關於《國史儒林傳》對清代士人特殊性意義的討論，參見王汎森，〈清代儒者的全神堂——《國史儒林傳》與道光年間顧祠祭的成立〉，收入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頁599。

6 《儒林傳》與清代學者學行之關係，參見孟森，〈清史傳目通檢序〉，《明清史論著集刊（下）》（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719-720。

7 段志強，〈孔廟與憲政：政治視野中的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從祀孔廟事件〉，《近代史研究》，2011：4（北京，2011.8），頁120-133。

微妙的互動關係。

過去學界在討論清國史館《儒林傳》纂修時，多將焦點放在阮元所撰寫的《儒林傳稿》上，[8]對於阮元以後的稿本，除了少數文章在通論清代整體《儒林傳》纂修過程曾概略提及以外，[9]便無較深入的討論。以至於時至今日，仍有許多傳稿之纂修人員、時間以及學術意義，都未能釐清。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庋藏三種基本完整的《儒林傳稿》為例，這三種傳稿故宮分別著錄如下：

> 《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八卷清內府朱絲欄寫本[10]
>
> 《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11]
>
> 《稿本清史儒林傳》目錄一卷上編三十二卷下編四十一卷清內府藍格寫本[12]

上列三種《儒林傳稿》，都是在阮元之後所纂修完成的，但除了最後一種署名「總纂陳伯陶謹上」，可以明確得知是陳伯陶（1855-1930）於光緒三十一年（1905）至三十二年（1906）間纂修以外，[13]其餘兩種傳稿，則因為沒有任何注記，因此不僅缺乏說明，

8　陳居淵，〈清代儒林與漢宋學術〉，收入蔡方鹿主編，《經學與中國哲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468-481；戚學民，《阮元《儒林傳稿》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黃聖修，〈評介戚學民《阮元《儒林傳稿》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8（臺北，2012.12），頁411-422。

9　相關研究，參見周駿富，〈清史儒林文苑兩傳纂修考〉（國家科學委員會五十七學年度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969）；馬延煒，《《清國史．儒林傳》與清代學術史的建構》（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6）。

10　清．國史館纂修，《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八卷清內府朱絲欄寫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殿026561-026568。

11　清．國史館纂修，《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殿 026569-026601。以下簡稱「《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

12　清．國史館纂修，《稿本清史儒林傳》，七十四卷清內府藍格寫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殿 033467-033540。以下簡稱「《儒林傳》七十四卷本」。

13　馬延煒，〈清國史館《儒林傳》纂修活動考述〉，《故宮學術季刊》，25：3（臺北，2008.3），頁61。

且罕為學界所討論使用。過去筆者在討論阮元《儒林傳稿》流變的過程中，曾指出第一種「《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八卷清內府朱絲欄寫本」，為方俊與蔡宗懋於道光二十四年（1844）的修訂本，該版本不僅是官方纂修《儒林傳》第一次分卷，且對阮元傳稿的部分傳文作二度修正，為清代中後期廣泛流傳的兩卷本《儒林傳》重要來源。[14]本文則希望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透過不同傳稿的比對，探討目前尚未釐清的「《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除了要考證其纂修過程、時間、傳目變化與纂修者之外，更要以此稿本為核心，去觀察清代光緒朝國史館的運作情況，及其所反映的政治與學術轉變。

二、光緒朝前期的《儒林傳》纂修

從傳稿的性質、相關史料以及近人研究成果來看，清國史館纂修《儒林傳》，基本上可以粗分為兩大階段，前者為自嘉慶十五年（1810）起至道光年間，以阮元《儒林傳稿》為核心，不斷進行修正的第一階段，所收人物最晚約略落在嘉慶十四年（1809）左右。其後則是起至光緒七年（1881），終於光緒三十二年的第二階段。[15]光緒七年之所以會再次開辦《儒林傳》，主要的原因在於《儒林》、《文苑》、《循吏》、《孝友》等四傳年久未修，急需增補，因此國史館奏請纂辦，國史館在奏疏中提到：

> 其《儒林》、《文苑》、《循吏》、《孝友》四傳，自嘉慶十三年御史徐國楠奏請辦理，奉旨允准在案。惟時故大學士阮元，方以編修充國史館總纂官，網羅故實，成《儒林》、《文苑》、《循吏》列傳共十四卷，正傳一百六

[14] 黃聖修，〈清兩卷本《國史儒林傳》考述——兼論道光二十四年以前〈儒林傳〉稿本之變化〉，《故宮學術季刊》，29：4（臺北，2012.6），頁241-244。

[15] 在此兩階段以外的時間點，國史館也曾零星纂修過部分儒林傳稿，如光緒三十四年（1908）惲毓鼎曾奏請續纂，但因為纂辦的列傳甚少，並未能成為體系，因此不在本文所討論的範圍之內。參見馬延煒，〈清國史館《儒林傳》纂修活動考述〉，頁62。

> 人，附傳八十六人，迄今事閱四朝，相距七十餘年，續行編入者，僅循吏龔其裕等十餘人，而《孝友》一傳，則國初至今闕如也。[16]

在上引奏文中，將《儒林》、《文苑》、《循吏》三傳的纂修，全部歸功於阮元，並指出自阮元纂修以後，除了續行編入循吏龔其裕（?-1698）等十餘人外，便沒有再行續纂。但事實上，這一段描述並不完全正確，就現存傳稿與其他相關史料而論，阮元雖然在嘉慶十五年同時承接了《儒林》、《文苑》、《循吏》三傳，但由於時間的關係，最後只完成了《儒林傳稿》，且阮元所完成的傳稿，隨後又經多次更動刪改。至於《文苑》與《循吏》二傳，雖有部分零散的稿件，但並未能形成完整的體系，是以疏奏中所謂列傳十四卷，當是在阮元以後，一直到道光年間，國史館以阮元稿本為核心，不斷修改增添完成的。

在徵得樞廷同意之後，史館隨即行文各省地方學政，開始搜集察訪人物名單與書籍。同一時間，國史館也調派相關人員，準備纂修史稿。從繆荃孫（1844-1919）的紀錄可以得知，本次纂修初以廖壽豐（1836-1901）為提調，特派李端棻（1833-1907）、汪鳴鑾（1839-1907）、陳寶琛（1948-1935）、惲彥彬（1838-1920）四人為主修，但在光緒七年至九年（1883）之間，纂修工作並沒有太大的進展。主要的原因有二，一是地方督撫、學政搜集採訪人物需要花費一些時間；其次則是纂修人員流動不定，上述五人不僅先後外簡調離，甚至連總裁潘祖蔭（1830-1890）都在光緒九年因為丁父憂離任，也因為如此，傳稿纂修初期並不順利。[17]不過，隨著各地方官員陸續將相關人員名單與書籍進呈諮報，國史館也再次任命新

---

[16] 清．不著編者，《光緒中國史館纂辦儒林文苑循吏孝友列傳始末》（封面原題：《黃學憲纂辦儒林文苑奏底》，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古籍部藏，亦陋軒抄本），上冊，頁2a。筆者按：該抄本原書頁碼不連續，筆者重新按次序編頁。

[17] 繆荃孫於光緒八年充國史館協修，便開始參與《儒林傳》等纂修工作，九年充國史館纂修，十年充國史館總纂。參見繆荃孫，《藝風老人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景印民國廿五年刻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700。

的提調、總纂，正式開始了纂修工作。

光緒九年三月，繆荃孫與譚宗浚（1846-1888）奉派合辦《儒林》等四傳，開始了新一輪的纂修工作。[18]為了順利進行纂修，譚宗浚首先草擬《擬續修儒林文苑傳條例》十二條，對於收入標準與纂修體例，作了完整的規劃。可惜的是，光緒十一年（1885），譚宗浚調任雲南糧儲道，自此《儒林傳》的纂修，改由繆荃孫單獨負責。繆荃孫自云：

> 乙酉叔裕（譚宗浚）外簡，荃孫獨任其事，首尾四年，以講學者為上卷，注經者為下卷，以嚴衍為明人去之，薛鳳祚諸人入《疇人傳》。各督撫奏請者，有可入有不可入者，分別注於下，總裁允進呈時夾片更正。後徐中堂為總裁，交紀大奎入《儒林傳》，荃孫分辨紀氏之《易》，是參同契類，為道家之《易》，非經學家之《易》，徐相國不學，不能分別是非，忌者又從而擠之，遂至積不相能。而荃孫亦奉諱回籍，瀕行四傳稾均成交館，徐中堂不辦進呈。[19]

在上文中，繆荃孫提到自己獨任四年（光緒十一至十四年〔1885-1888〕）後，終於完成《儒林傳》等傳稿，並對傳稿的體例架構與

---

[18] 關於光緒九年任命繆荃孫與譚宗浚合辦《儒林傳》之事，繆氏在〈國史儒林文苑兩傳始末〉與《藝風老人年譜》所載略有出入。〈國史儒林文苑兩傳始末〉稱：「荃孫甫到館，蒙總裁寶文靖公（寶鋆，1807-1891）奏與譚叔裕合辦四傳。」《藝風老人年譜》則記載光緒九年潘祖蔭丁優後，由徐桐接任總裁，並指派後續纂修工作。據《清實錄．德宗皇帝實錄》所載，寶鋆在光緒四年（1878）十二月即開去國史館總裁職，潘祖蔭於光緒九年正月丙午丁憂後，同日由徐桐遞補國史館總裁，可見繆荃孫與譚宗浚合辦《儒林》等傳之事，應為徐桐所奏派，〈國史儒林文苑兩傳始末〉所謂「總裁寶文靖公」，當為誤記。相關紀錄參見繆荃孫，《藝風堂文漫存》（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95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稿三，〈國史儒林文苑兩傳始末〉，頁17；繆荃孫，《藝風老人年譜》，頁697-700；清．世續等奉敕修，《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158，頁229，光緒九年正月丙午條。

[19] 「徐相國」、「東海相國」、「東海」等，皆為徐桐之稱。徐桐時任翰林院掌院學士、國史館正總裁，掌管翰林院和國史館事務。繆荃孫，《藝風堂文漫存》，稿三，〈國史儒林文苑兩傳始末〉，頁17-18。

人物去取作了說明。由於這些說明與史稿版本和學術意義有直接關係，此處暫且按下，待後文詳述。必須先指出的是，雖然繆荃孫在文中有意強調此次《儒林傳》的纂修，是他獨任其事完成的。但是，從國史館的集體運作制度，以及相關史料來看，繆荃孫不太可能單獨一人纂修傳稿。首先，譚宗浚在任期間曾多次致書繆荃孫，與他商議收錄人物。在《藝風堂友朋書札》中收錄與譚宗浚來往的七封信件，全都與纂修《儒林》、《文苑》兩傳有關，可見譚宗浚對於《儒林傳》的纂修也相當用心，甚至有與繆荃孫劃分纂修範圍之討論。[20]其次，在信件中，譚宗浚還曾經論及邵懿辰（1810-1861）應入《儒林傳》之事，並稱尚未見到邵懿辰傳，因而詢問是否已有人命筆否？則可知繆荃孫雖然任職總纂，稍後更是獨任，但實際的纂修工作，仍有賴館中編修、協修等先行擬稿，再經總纂繆荃孫批改訂正為是。[21]

遺憾的是，四年間盡心主持《儒林傳》纂修的繆荃孫，因不同意將紀大奎（1756-1825）收入《儒林傳》，得罪了翰林院掌院學士、國史館總裁徐桐（1819-1900），不僅所完成的史稿未能進呈御覽，且在光緒二十年（1894）的翰林院大考中，被移入三等一百二十四名，遭到罰俸兩年的處分，憤而離京。至於史稿則交由葉昌熾（1849-1917）與惲毓鼎（1862-1917）等人繼續整理校對，直到光緒二十九年（1903）後才重新謄抄完成。

---

[20] 譚宗浚在與繆荃孫的信中提到：「《儒林傳》既須各辦，鄙意亦欲劃分。大約大江南北既兩浙、江右諸傳，須仰仗大手筆。若北直及邊省各傳，則弟認之。」除了按出身地與熟悉程度分纂外，未免他人閒話，譚氏甚至還提出交換繳稿的策略。粵人各傳完成後以繆荃孫名義送館，反之吳中諸傳，則用譚宗浚之名義繳交。參見錢伯城、郭群一整理，顧廷龍校閱，《藝風堂友朋書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上冊，頁89-93。

[21] 除了譚宗浚的書信以外，馬延煒從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光緒七、八、九年分《各位大人老爺認辦儒林文苑循吏孝友等傳功課檔》中，亦見到屠仁守、朱百遂、王廉、李桂林、陳秉和、何榮階等人參與此次的纂修。參見馬延煒，《《清國史．儒林傳》與清代學術史的建構》，頁46-47。

三、《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的樣貌與特色

透過前文的討論，可以看出光緒朝第一次《儒林傳》纂修，雖然耗費十餘年，但實際上真正完成傳稿主體的，應是在繆荃孫主持纂修的時期，也因為如此，過去學者曾推測故宮博物院所藏《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有可能是當日繆荃孫續修之本。[22]從上述纂修的過程來看，此傳稿與繆荃孫的關聯性確實相當高，但究竟詳情如何，是否真為繆荃孫續修之稿，則有待進一步的考察。

今故宮博物院所藏《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由於是抄寫在藍格稿紙上，故著錄為清內府藍格稿本，雙魚尾，有板框格線，每頁 8 行，每行 19 字，朱圈圈點，內文有雙行夾註，注明文字出處。原稿每卷 1 冊，共 34 卷，傳稿上有大量署名「伯陶」與未署名的修改貼黃，另著錄「缺卷一、二」，故僅存 32 卷 33 冊（加上卷目單獨1冊）。但實際上，著錄為缺卷的一、二卷，其稿本同樣收藏於故宮文獻處檔案庫房中，並被分拆為三個不同的編號，分別是：文獻編號 701003950、文獻編號 701004485、文獻編號 701004484。因此，本稿實為首尾俱全的完整傳稿，「《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的著錄，很可能是過去在整理時所出現的疏漏，應重新彙集傳稿，改稱「《原纂本清史儒林傳》三十四卷清內府藍格稿本」，方才正確。惟以行文與讀者檢索之便，本文仍沿用舊稱「《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以免混淆。

至於在分卷上，第 1 至 10 為上卷，第 11 至第 34 為下卷。按清國史館慣例，初纂本、修改本、批閱本、抄本、定本等，以單層藍格稿紙書寫。也因為如此，在藍格寫本中，經常可以看見對於傳文的塗改修正，或是貼有修改意見的便簽（參見「附圖 1」至「附圖 3」）。

---

[22] 馬延煒，〈清國史館《儒林傳》纂修活動考述〉，頁63。

表 1 《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卷目表

	冊數	卷數	收錄名單
	1	—	卷目
上卷	—	1	卷一（1）孫奇逢傳，附耿介；（2）李容傳，附李因篤、李柏、王心敬；（3）王夫之傳，附陳大章、劉夢鵬；（4）沈國模傳，附史孝咸、韓當[23]、邵曾可、邵廷采、王朝式。
	—	2	卷二（1）謝文洊傳，附甘京、黃熙、曾日都、危龍光、湯其仁、宋之盛、鄧元昌、張貞生；（2）湯之錡傳；附金敞、顧培、施璜、張夏、吳慎[24]；（3）高愈傳，附高世泰、顧樞、刁包、彭定求。
	2	3	（1）陸世儀傳，附陳瑚、盛敬、江士韶；（2）張履祥傳，附錢寅、何汝霖、淩克貞、屠安世、鄭宏、祝洤。
	3	4	（1）沈昀傳，附姚宏任、葉敦艮、惲日初、劉汋；（2）應撝謙傳；（3）範鎬鼎傳，附党成、李生光、陶世征；（4）白奐彩傳，附党湛、王化泰、孫景烈。
	4	5	（1）胡承諾傳；（2）王懋竑傳；（3）李光坡傳，附李鐘倫；（4）曹本榮傳。
	5	6	（1）顏元傳，附王源、程廷祚、惲鶴生；（2）李塨傳；（3）勞史傳，附桑調元、汪鑒；（4）胡方傳，附馮成修、勞潼。
	6	7	（1）劉源溥傳，附閻循觀、姜國霖、劉以貴、韓夢周、梁鴻翥、法坤宏、任瑗；（2）朱澤澐傳，附喬潼。
	7	8	（1）李來章傳，附冉覲祖、竇克勤；（2）李夢箕傳，附李圖南、張鵬翼、童能靈；（3）孟超然傳。
	8	9	（1）姚學塽傳，附潘諮；（2）李元春傳；（3）夏炘傳；（4）劉繹傳。
	9	10	（1）唐鑒傳，附丁善慶；（2）吳嘉賓傳，附劉傳瑩；（3）劉熙載傳；（4）成孺傳。
下卷	10	11	（1）顧炎武傳，附張弨、吳任臣；（2）黃宗羲傳，附黃宗炎、黃百家；（3）朱鶴齡傳；（4）張爾岐傳，附馬驌。
	11	12	（1）薛鳳祚傳；（2）梅文鼎傳，附王錫闡；（3）胡渭傳，附顧祖禹、葉佩蓀。
	12	13	（1）臧琳傳，附元孫庸、禮堂；（2）閻若璩，傳附李鎧、吳玉搢；（3）萬斯大傳，附萬斯選、萬斯同。
	13	14	（1）惠周惕傳，附惠士奇、惠棟、余蕭客；（2）陳厚耀傳；（3）顧棟高傳，附陳祖范、吳鼎、梁錫璵。
	14	15	（1）嚴衍傳，附沈炳震；（2）徐文靖傳，附任啟運；（3）全祖望傳；（4）沈彤傳，附蔡德晉、盛世佐、吳廷華、王士讓。

[23] 韓當，即「韓孔當」。
[24] 吳慎，即「吳日慎」。

	15	16	（1）江永傳，附汪紱、胡匡衷；（2）盧文弨傳，附盧志祖；（3）朱筠傳。
	16	17	（1）錢大昕傳，附錢塘；（2）褚寅亮傳；（3）王鳴盛傳，附金曰追、陳瑑、吳淩雲、朱右曾。
	17	18	（1）戴震傳，附淩廷堪；（2）段玉裁傳，附鈕樹玉、徐承慶。
	18	19	（1）崔述傳，附林春溥；（2）劉台拱傳。
	19	20	（1）邵晉涵傳，附翟灝；（2）孔廣森傳。
	20	21	（1）金榜傳，附洪榜、汪龍；（2）王念孫傳，附賈田祖、李惇、宋綿初；（3）汪中傳，附李鐘泗、許珩、汪克燨、鐘裒、徐仲複、江德量、汪喜孫。
	21	22	（1）莊述祖傳，附莊綬甲、莊有可；（2）武億傳；（3）戚學標傳，附陳熙晉、李誠；（4）丁傑傳，附周春。
	22	23	（1）孫星衍傳，附李貽德、畢亨；（2）王聘珍傳。
	23	24	（1）洪亮吉傳，附洪飴孫、洪符孫、洪齮孫；（2）桂馥傳，附許瀚。
	24	25	（1）朱彬傳；（2）江聲傳，附顧廣圻；（3）錢大昭傳，附錢東垣、錢繹、錢侗、朱駿聲。
	25	26	（1）張惠言傳，附江承之、董士錫、張成孫；（2）許宗彥傳；（3）郝懿行傳。
	26	27	（1）陳壽祺傳，附陳喬樅、孫經世；（2）馬宗槤傳，附馬瑞辰；（3）嚴可均傳，附嚴元照。
	27	28	（1）焦循傳，附焦廷琥、顧九苞、顧鳳毛；（2）呂飛鵬，附沈夢蘭、宋世榮；（3）李富孫，李超孫、李遇孫。
	28	29	（1）胡承珙，附胡秉虔；（2）劉逢祿傳，附宋翔鳳、戴望。
	29	30	（1）雷學淇傳，附王萱齡；（2）江藩傳；（3）淩曙傳；（4）劉文淇傳，附劉毓崧、劉壽曾、方申。
	30	31	（1）方成珪傳；（2）胡培翬傳，附楊大堉；（3）陳澧傳，附林伯桐；（4）丁晏傳。
	31	32	（1）王筠傳；（2）薛傳均傳，附薛壽；（3）柳興恩傳，附柳榮宗、鐘文烝、許桂林、梅毓。
	32	33	（1）鄭珍傳，附王崧；（2）劉寶楠傳，附劉恭冕、潘維城。（3）龍啟瑞傳，附苗夔、龐大堃。（4）陳立傳。
	33	34	（1）桂文燦傳；（2）陳奐傳，附管禮耕；（3）黃式三傳。

說明：傳稿目錄中人名偶有漏字，僅出校記，不更動原文。又，文獻編號 701003950、文獻編號 701004485、文獻編號 701004484 三份傳稿，亦按原樣編入表內一、二卷，以示其完整樣貌。

資料來源：清・國史館纂修，《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殿 026569-026601。

根據「表 1」統計所得，上卷共收錄正傳 34 人，附傳 70 人；下卷正傳 72 人，附傳 101 人，合計自清順治朝起，至同治末年為止，共收錄儒林人物正傳 106 人，附傳 171 人。倘若再將本卷目與完成於道光末年，亦即清代第一次纂修國史《儒林傳》之成果，《儒林傳》八卷紅格抄本相對比，則可以看出在本次纂修過程中，大量吸收了前次纂修的成果。在《儒林傳》八卷紅格抄本所收錄的 87 人之中，除彭任（1624-1708）、潘天成（1654-1727）、周永年（1730-1791）、楊開浣 4 人以外，其餘全數收入。至於在內容上，雖然正附傳的安排，與傳次、傳文都有所調整，但從傳文多處注明「國史館儒林舊傳」來看，亦可見本次纂修，在嘉慶朝以前學者的傳文上，有很大部分是繼承了前次纂修的成果。[25]

檢視「表 1」傳目，便可以很清楚看出，故宮博物院所藏的《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雖然遵循了繆荃孫的作法，以講學者為上卷，注經者為下卷，將清代學者依照學術脈絡作了區分，但本稿仍然不是繆荃孫於光緒十四年任總纂時所繳交的「原稿」。最簡單的判定處，莫過於前引《國史儒林文苑兩傳始末》中，繆荃孫自云「以嚴衍為明人去之，薛鳳祚諸人入《疇人傳》」，則至少嚴衍（1575-1654）與薛鳳祚（1600-1680）不應出現於本傳之中，然薛鳳祚、嚴衍二人，分別出現在上列卷 12 與卷 15 之卷首，可見此稿並非繆荃孫繳交之原稿。

不過，這並不代表此傳稿與繆荃孫全無關係，事實上，此傳稿中的許多安排，與繆荃孫的構想若合符契，亦可見兩者間是有所關連的。繆荃孫稱：

> 光緒庚辰奏請派員重修，如張履祥、顏元、臧琳、邵晉涵，由附傳改專傳。張履祥從祀孔廟，顏元之學，別開一派，均以門弟子附之。臧琳阮藁本立專傳，邵晉涵學派與廷案不合，離而二之。嚴衍其人歿於江蘇嘉定，在順治二

[25] 傳目比較參見黃聖修，〈清兩卷本《國史儒林傳》考述——兼論道光二十四年以前〈儒林傳〉稿本之變化〉，頁241-242。

> 年五月，嘉定尚奉弘光朔，其書亦收入明《藝文志》，不應編入。潘天成改歸《孝友傳》，薛鳳祚、梅文鼎、王錫闡改歸《疇人傳》。他如江西奏請入《儒林傳》之劉繹、李聯琇，陝西奏請之李元常，江南奏請之汪士鐸，查劉繹並無著述，李聯琇專攻時文，李元常語錄迂腐，均未編入，汪士鐸改歸《文苑》，經學無專書也。[26]

在這一段文字中，繆荃孫把傳稿人物去取的問題，作了更清楚的說明，值得花一些篇幅，略為分疏討論。首先是張履祥（1611-1674）、顏元（1635-1704）、臧琳（1650-1713）與邵晉涵（1743-1796）的問題。在阮元以及道光年間的稿本中，張履祥是附見於陸世儀（1611-1672）傳，顏元則附見於潘天成傳，阮元雖然替臧琳立專傳，但在道光年間被改為附在江永（1681-1762）傳之下，至於邵晉涵在阮元與道光年間的傳稿中，因為與邵廷采（1648-1711）同為餘姚邵氏一族，為廷采族孫，因此附於邵廷采傳之下。針對這些問題，繆荃孫認為張履祥既然已於同治十年（1871）從祀孔廟，自應單獨立傳（見卷3）。又潘天成在繆荃孫的安排下，改隸《孝友傳》，則顏元單獨立傳，並將其弟子私淑王源、程廷祚（1691-1767）、惲鶴生等附見其中，亦為合理之安排（見卷6）。臧琳的

---

[26] 1912年6月，繆荃孫刊於《古學彙刊》第一編的《國史儒林傳敘錄》，記載了三份清代《儒林傳》目錄。第一篇為繆荃孫自擬，並附有上下卷敘錄，詳述收錄人物學術特色。其次則為阮元所草擬的《儒林傳稿》目錄，並抄錄阮元的《儒林傳凡例》。最後則是道光年間國史館修改的《儒林傳》，亦即坊間所流傳的兩卷本《儒林傳》目錄。過去學界多將第一篇視為繆荃孫在光緒朝纂修《儒林傳》所擬的目錄，並以此作為討論的依據。然而，該目錄實有許多不可解之處，可以證明並非光緒朝任職史館時所擬定。在上卷敘錄中，繆荃孫論述了孫奇逢、耿介等學行，但於目錄中卻未見收錄。由於孫奇逢已於道光八年從祀孔廟，因此不可能不收入《儒林傳》中。此外，文章中曾提過，光緒朝第一次纂修《儒林傳》，收錄人物時間下限為同治末年，繆荃孫於光緒十四年交稿，二十年離京，但傳稿中所收黃氏三之子黃以周卒於光緒二十五年（1899），孫詒讓更是卒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明顯與纂修下限和任職史館時間不符。可見該稿並非繆荃孫任職史館時所擬定。以此之故，本文在討論光緒朝傳稿目錄時，不取該目錄作為比對之用。參見繆荃孫，〈國史儒林傳敘錄〉，收入鄧實、繆荃孫合編，《古學彙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第1輯，頁271、頁278、頁303-304。

問題，由於其《經義雜記》在清代學界一直有「子孫潤色」之說，[27]因此當阮元草擬《儒林傳稿》時，對於臧琳的安排曾有所遲疑，但在臧庸（1767-1811）的解釋下，仍立為專傳。[28]道光年間的修改，或許是考慮到這點，故將其置於江永傳下。然而，臧琳出生早江永三十一年，兩者亦無師承之關係，將臧琳列於江永之下，並不是恰當的安排，因此繆荃孫將臧琳恢復為專傳，並附見臧庸、臧禮堂於其後（見卷 13）。而邵晉涵雖為餘姚邵氏，「習聞劉宗周、黃宗羲諸緒論」，[29]但在學術上已漸走出王學色彩，且成就多為經史之學，故繆荃孫不再以邵氏族孫為限制，將二人分卷單獨立傳（見卷20）。

其次，針對嚴衍、潘天成、薛鳳祚、梅文鼎（1633-1721）、王錫闡（1628-1682）等人的安排，則可以看見繆荃孫在人物去取上較為積極，或是值得商榷的一面。按史傳之慣例，嚴衍既卒於順治二年（1645），則歸為清人並無疑義。然而繆荃孫認為當時嘉定仍奉弘光正朔，且《明史．藝文志》收錄了嚴衍的著作，則以嚴衍為明人，亦有其合理性。只是，從為學者立傳、表彰學行的角度而論，嚴衍既未收入《明史．儒林傳》，倘若清修《儒林傳》亦不收錄，其結果便是嚴衍消失在史傳之中。是以，阮元將其收入《儒林傳稿》中亦有其考慮。從最後的結果來看，繆荃孫將嚴衍刪去之後，《儒林傳》存三十二卷雖然短暫恢復，但隨後光緒三十一年的纂修，又再次遭到陳伯陶的刪除，民國初年的《清史稿．儒林傳》，由於是選取繆荃孫稿稍加修改而成的，因此同樣沒有嚴衍的傳記。從修史保留史料，以及為賢者立傳的角度而論，繆荃孫的作法雖然嚴謹，卻不無可商榷之處。潘天成則在繆

27　陳鴻森，〈《漢學師承記箋釋》序〉，《中國文哲研究通訊》，15：4（臺北，2005.12），頁129-130。

28　清．臧庸，《拜經堂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湖北省圖書館藏民國十九年宗氏石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3，〈上阮芸台侍講書〉，頁579-580。

29　趙爾巽等纂修，《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481，〈儒林二〉，頁13209。

荃孫此次移動之後，便不再收入《儒林傳》中，《清史稿》亦收入〈孝義傳二〉。而薛鳳祚、梅文鼎、王錫闡等人，繆荃孫遵循阮元撰《疇人傳》之意，將其改列《疇人傳》中，雖然使人物分類更為明確。然而，繆荃孫當時僅負責國史五傳（儒林、文苑、忠義、孝友、隱逸），且國史館並無設立《疇人傳》的想法，學界所見《疇人傳》，只是阮元的私人著作，是否能如繆荃孫所主張，由國史館設立《疇人傳》，仍在未定之天。正是因為如此，譚宗浚才會有前述算學家需通經學，方才收錄的折衷作法。在未確認史館是否增修《疇人傳》以前，繆荃孫貿然將薛、梅、王等三人移出《儒林傳》，亦不是恰當的安排。[30]也因為如此，薛、梅等傳在繆稿繳交之後，便為接手編輯的纂修官所補上。

第三，史館修史之所以與私家著述不同，其中一個特點，便在於史館修史不免受到宣付史館或地方督撫奏請等外部政治壓力的介入，劉繹（1796-1878）、李聯琇（1820-1878）、李元常、汪士鐸（1802-1889）等人，都是在這樣的情況下進入纂修名單。繆荃孫則堅持學術立場，不願將這些人收錄其中。對此，繆荃孫在光緒十四年（1888）五月二十八日交稿後，在日記上寫下：

> 今已完竣交館，初藁擬即付梓人，與天下讀書人共証之。如特旨宣付史館者，劉繹之空疏、李元春之鄙俚，吳觀禮之庸下、李聯琇之拘滯，均不足以立傳。[31]

兩相對照，前文所謂李元常，當為李元春之誤。而在交稿後便欲付梓交由天下讀書人共證，亦可見繆荃孫所受到的壓力，以及心中之不滿。不過，將上述名單比對《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可

---

[30] 如陳伯陶在光緒三十一年《擬增輯儒林文苑傳條例》中，便將算學家「兼通經學者入之《儒林傳》，但其精算學，於經傳無所撰述者，則入之《文苑傳》」，並自注「其但精數學者，當屬疇人家，入之《文苑》，終嫌不類。惟館中無《疇人傳》，故姑附入《文苑傳》中。」參見陳伯陶，《瓜廬文賸》（收入林慶彰主編，《民國文集叢刊》，景印民國廿年鉛印本，臺中：文聽閣圖書公司，2008），卷1，〈上國史館總裁書〉，頁73-74。

[31] 繆荃孫，《藝風老人日記（一）》（收入繆荃孫著，張廷銀、朱玉麒主編，《繆荃孫全集．日記三》，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頁20-21。

以發現，繆荃孫認為不應立傳的劉繹、李元春，不僅收入於卷九之中，而且都是獨立的專傳，並非附見於某人之下。在〈劉繹傳〉文末，本有「光緒六年御史奏請宣付史館，特旨入《儒林傳》」一段文字，後經貼黃才改為「有《吾春齋文鈔》十二卷、《詩鈔》十三卷」。[32]

除了史館外部的政治壓力以外，繆荃孫與總裁徐桐的交惡，反映出史館「集體運作」工作模式之特性。繆荃孫雖然獨任總纂官，對於史館編修所擬定傳稿有批改修訂之權，仍須受總裁指揮節制。對此，繆荃孫在《藝風老人年譜》中述云：

> 徐相國少年與薛執中游，受周太谷之傳以《參同契》之言說《易》，一日示以紀大奎所著書，命編入《儒林傳》，荃孫為言《易》有經學之《易》，有術數之《易》，所以朱子注《參同契》，《四庫》列之道家，而不收入經部。以此為例，大奎似未便補入，徐亦首肯。而奔走掌院之門者，如李岷琛、王廉、蔣璧芳等，羣譖荃孫恃才獨斷，渺視前輩，以激東海之怒。[33]

從上述引文中，可以看出不僅總裁個人的學術好惡足以影響史館運作，史館同仁之間因為學術、政治甚至個性等立場不同，也會對史館運作產生不良影響。尤其在《儒林傳》的纂修問題上，繆荃孫既慨然以學術為己任，則對於一同任職之編修、協修等人，在工作上不免有所爭執。這樣的爭執，一方面正是繆荃孫特意強調自己「獨任其事」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也成為繆荃孫最後被迫離開史館的導火線之一。

除了繆荃孫的紀載外，前引譚宗浚致繆荃孫的書信，同樣有可作為此傳稿是以繆荃孫稿為基礎修改的間接證據。譚宗浚在信中曾提到邵懿辰應入《儒林傳》，但卻未見到邵懿辰傳的草稿，

---

[32] 清．國史館纂修，《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統一編號故殿026576，卷9，〈劉繹傳〉，無頁碼。

[33] 繆荃孫，《藝風老人年譜》，頁689。

因此詢問繆荃孫是否已經命人擬稿。從結果來看，《儒林傳》存三十二卷並未收入邵懿辰，可見雖然潭宗俊曾去信詢問，但繆荃孫並無更進一步的動作。直到光緒三十年底（1904）陳伯陶接手續修後，才將邵懿辰放入《儒林傳》上卷中，這也是邵懿辰首次被收入《儒林傳》。因此，邵懿辰傳的有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作為傳稿完成時間的識別點之一。《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既無邵懿辰傳，則其基本樣貌，當是在繆荃孫任職總纂時期完成。

透過上述分析，可以得知故宮博物院所藏《儒林傳》存三十二卷，並非繆荃孫於光緒十一至十四年主持纂修時所繳交之「原稿」，而是在繆荃孫任職總纂時期所纂修的傳稿基礎上，持續增補修改而成的。特別是針對在繆荃孫學術堅持下被拒絕入傳之人，因為隨後的修改得以入傳。為了對傳稿有更清楚的認識，接下來要討論的便是在繆荃孫之後，國史館是如何對傳稿作進一步的調整。

四、後續的改動與增補

在故宮博物院收藏的眾多《儒林傳》傳稿中，除了有3種相對完整的傳稿以外，還有許多零散的稿本，以及單行的目錄鈔本。透過比對後發現，題名《儒林傳目錄》的檔案（「附圖4」），[34]正是《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的改動紀錄。在這份目錄的封面，除了題名「儒林傳目錄」以外，還有著「前提調官葉昌熾編輯」等字樣，可見該目錄本為葉昌熾所擬定，後經小幅修改，重新謄寫為今日所見《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

這份鈔本目錄內文共15頁，單魚尾有板框格線，每頁9行，每行25字，版心下緣有「松竹齋」字樣，[35]與常見清國史館用紙（藍格本或朱絲欄本）略有不同。內容除了葉昌熾所擬傳目外，還有分卷以及其他修改意見加注其上。比對繆荃孫日記、信札與葉昌

[34] 清．國史館纂修，《儒林傳目錄》（清國史館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701004486。

[35] 松竹齋即為今日之榮寶齋，光緒二十年改名。

熾日記可以看出，繆荃孫與葉昌熾兩人不僅相識，而且在學術上交往甚密，葉昌熾對金石碑刻有著極大興趣，經常委託繆荃孫代為蒐集拓印。至於在《儒林傳》的纂修問題上，葉昌熾在光緒二十年二月初五日的日記中曾載云：「蔚庭前輩來，以國史《儒林》、《文苑》稿，屬為復纂。」[36]同時，葉昌熾則先後三次致信繆荃孫，其信云：

> 《儒林》、《文苑》二傳，蔚庭前輩已送來。管蠡所及，尚當呈請裁正。（第十二封）
>
> 《儒林傳》未敢貿然下筆，擬先閱一通，再行分卷細閱，容即趕緊辦理，逐次送呈教政。（第十三封）
>
> 再，《儒林傳》所采《先正事略》，與今刻本不盡同，是否即李氏之書，（錢氏書未刊布，恐非也。）敬祈賜示為荷。（第十四封）[37]

透過上引三封信札可以看出，葉昌熾雖然接手復纂《儒林》《文苑》二傳，但對於繆荃孫的意見仍相當尊重，不僅立刻致信繆荃孫報告此事，而且打算修改完後再請繆荃指正。可見，葉昌熾所收到的《儒林》《文苑》傳稿，應該就是繆荃孫於光緒十四年所完成繳交的稿本，否則便不會詢問繆荃孫《儒林傳》中所採用的《先正事略》版本問題。而從繆、葉二人的書信、日記來看，葉昌熾對繆荃孫在史館的遭遇、及其所留下的傳稿，都抱有較大的同情。[38]

---

36 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民國廿二年上海蟫隱廬石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記七，頁512。

37 錢伯城、郭群一整理，顧廷龍校閱，《藝風堂友朋書札》，上冊，頁504-505。日記與書信中所出現的「蔚庭前輩」，為同樣任職於史館的陸繼輝（字蔚庭，1839-1905），陸繼輝因為同樣對金石學有所愛好，因此與繆荃孫、葉昌熾交好。

38 據《緣督廬日記鈔》所記，葉昌熾於光緒十五年中進士，十九年十二月充國史館協修，二十年二月接手《儒林》、《文苑》二傳，二十一年充國史館總纂，二十二年夏閏枝告知繆荃孫與徐桐《儒林傳》爭執，其記云：「廿八日，夏閏枝來述筱珊因與掌院爭紀慎齋入《儒林》，大考為所中傷，日前接見，同署諸君昌言不諱。」筱珊即繆荃孫之字。參見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卷7，頁528。

回到《儒林傳目錄》來看，透過前文比對則可以發現，除了嚴衍、薛鳳祚以及梅文鼎諸人的補入，是因為繆荃孫在調整上有過度積極的疑慮以外，其餘如劉繹、李元春等人的加入，都是因為宣付史館的關係，因此葉昌熾基本上仍相當尊重繆荃孫傳稿。也因為如此，葉昌熾所編輯的這份目錄，可以證明《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是在繆荃孫任職總纂時的傳稿基礎上，進一步的調整而來的。此外，根據葉昌熾日記所載，光緒二十三年（1897）九月三十日，在徐桐的命令下，葉昌熾將紀大奎傳補入《儒林傳》中，其自言：

> 補撰《儒林》紀大奎傳一首，東海相國之意也。大奎從邵子先天入手，繼闡明良知，亦不攻朱學，又旁涉二氏術數疑龍撼龍諸說，其學頗不純。東海師初以屬筱珊不允，致齟齬，余不能卻即此，媿吾友矣。[39]

由上述文字可以得知，在繆荃孫去職之後，徐桐對於紀大奎入《儒林傳》之事仍相當關注，因而才會在數年後要求葉昌熾將其補入。從《儒林傳》存三十二卷，以及葉昌熾所編輯的目錄中，都未見紀大奎傳，以及葉昌熾任職國史館的時間來推測，則葉昌熾所編輯的這份《儒林傳目錄》，當是在光緒二十二年（1896）七月，至光緒二十三年九月這段時間內所完成的。[40]葉昌熾自光緒二

---

[39] 近人研究指出，清制國史館總裁、副總裁初無定員，自咸豐朝起，總裁、副總裁「滿漢各一」逐漸成為定制。徐桐雖為漢軍正藍旗人，然據其履歷片曾於同治二年正月充「實錄館漢總纂修官」，且光緒九年潘祖蔭丁憂後由徐桐接任，潘氏江蘇吳縣人，則徐桐當是補漢官總裁之缺。據《清實錄》，徐桐國史館漢總裁官至其過世前，皆未有替換的紀錄。至於國史館滿總裁官，光緒四年寶鋆卸任後，先後由景廉（光緒四年至光緒十年）、廣壽（光緒十年三月至十年八月）、額勒和布（光緒十年八月至光緒廿二年）、麟書（光緒廿二年至廿四年）、崑岡（光緒廿四年至光緒卅一年）等人接任。參見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卷7，頁537；喬治忠，〈清代國史館考述〉，收入喬治忠，《增編清朝官方史學之研究》，頁124-125；清．國史館纂修，〈徐桐履歷片〉（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702001963。

[40]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一直到最後，紀大奎都未能進入《儒林傳》，但卻被收入《循吏傳》內，且傳文對紀大奎在《易》學上的努力與成就，有相當篇幅的描

十二年任國史館提調後，直到光緒二十八年（1902）授甘肅學政，方才離開北京。從《儒林傳目錄》封面題有「前提調葉昌熾編輯」等字樣來看，目錄中的批註，當為光緒二十八年葉昌熾離開國史館以後所增添。之所以會再次取出葉昌熾的《儒林傳目錄》重新校訂，主要的原因，一方面在於惲毓鼎對舊傳仍有不滿意之處；另一方面，皇史宬所藏列聖本紀以及畫一臣工列傳，在庚子事變（1900）後，因戰亂出現遺失而需要補修。

在這段時間裡，史館中復纂《儒林》、《文苑》傳的纂修官除葉昌熾外，還有接手時間稍晚的惲毓鼎，《惲毓鼎澄齋日記》載云：

> （光緒二十二年 1896，四月十四日）
>
> 史館送來《儒林》、《文苑》全傳稿本，歸余考訂校閱。
>
> （十五日）
>
> 看《儒林》顧（炎武）、黃（宗羲）、孫（其逢）、李（顒）四傳，下五簽。
>
> （六月十七日）
>
> 校勘史館《儒林傳》上卷畢（皆理學諸儒，下卷則經師也）。諸傳草率殊甚，其品學皆不足以傳之。緣嘉、道以來，訓詁之學盛行，視宋學若土苴，濂洛一脈幾成絕響，承修諸公皆不屑置意也。
>
> （二十二日）
>
> 一日校勘《儒林傳》，孔（廣森）傳全載其〈公羊通義序〉，此最知要，於全經綱領義例，犂然理解，能使讀者得其菁華，勝於前史連篇文賦，徒長浮華者矣。
>
> （七月初八日）

述。參見清．國史館纂修，《循吏紀大奎傳》（清國史館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傳001733），頁1-6。

《儒林傳》粘簽、編目。

（十三日）

交去《儒林傳》。[41]

上文摘錄了惲毓鼎日記中，與校對《儒林傳》有關的主要文字。據葉昌熾與惲毓鼎二人接手《儒林》、《文苑》兩傳的時間次序推論，葉昌熾在光緒二十年接手後，至少在二十二年四月以前便已交稿，隨後再送惲毓鼎校閱。從惲毓鼎的日記可以看出，其對於傳稿中上卷理學部分的內容並不滿意，但即使如此，考慮到大規模改動傳稿，必然會再次引起爭議，且時間上亦不允許，因此惲毓鼎只略作考訂，前後僅花費三個月，便將傳稿交出。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惲毓鼎奏請補修遺失的本紀與列傳，並添辦《儒林》、《文苑》、《循吏》、《孝友》等傳，其奏云：

> 臣館現因續辦奏議及添辦儒林、文苑、循吏、孝友等傳，援案優招謄錄，所有列聖本紀等書，臣等督同提調各員，即令該謄錄一律繕寫齊全，與儒林等傳併為一案辦理。[42]

隨後，為了再次續修《儒林傳》稿，國史館取出過去葉昌熾所編輯的目錄，並略作整理，以作為接下來續修的底本。檢視《儒林

---

41 《惲毓鼎澄齋日記》其實也提供了一條間接證據，可以證明《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是在繆荃孫任職總纂時期完成傳稿上，持續修改完成的。在日記中，惲毓鼎提到〈孔廣森傳〉全載其〈公羊通義序〉，最為知要。事實上，早在阮元第一次纂修《儒林傳稿》時，便已經收入孔廣森，並全載其〈公羊通義序〉，類似這樣將著作序文全數抄錄的安排，在阮元《儒林傳稿》中相當罕見。只是在隨後的改訂中，孔廣森遭到刪去，不再收入《儒林傳》之中，直到本次傳稿，才又再度出現。因此，惲毓鼎所負責修訂的傳稿，當為《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無誤。從傳文的內容來看，《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中的孔廣森傳，明顯是承襲阮元所擬的傳稿，僅作小部分文字的改動。考慮到繆荃孫對阮元傳稿與漢學的推崇，當是有意為之。參見惲毓鼎，《惲毓鼎澄齋日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頁98-106。

42 惲毓鼎，《惲毓鼎澄齋奏稿》（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史館請修補列朝本紀片〉，頁55。

傳目錄》中的修改批註，主要的調整共有三項，一是在傳目分卷上，葉昌熾遵循繆荃孫的體例，僅將《儒林傳》區分成上下兩卷，國史館則將上卷按其分量比例，細分為十卷。[43]其次，則是將王鳴盛（1722-1797）傳自江聲傳中抽出，獨立設為專傳，並將同邑金曰追、陳瑑、吳淩雲（1747-1839）、朱右曾（1800-?）等附於傳後。第三，錢大昭（1744-1813）傳原僅附見錢東垣與朱駿聲（1788-1858），批註則將另外兩個兒子，即錢繹和錢侗（1778-1815），補入錢東垣之下。[44]在完成傳目的細部修改之後，國史館便按此微調過的目錄，交史館內書胥將傳稿依卷次重新謄錄，成為今日所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

最後，還有一個值得討論的，便是傳稿上貼有數量眾多的修改簽條。由於許多簽條上署名「伯陶」，且修改內容與後續纂修之《儒林傳》七十四卷本，有著相對應的關係，過去筆者曾以為這些簽條全都是陳伯陶所留下來的。不過，在經過詳細比對後，發現簽條至少有三種不同的筆跡，且後續的修改，與簽條內容亦非完全相符，可見當時批改者，不只陳伯陶一人。例如〈謝文洊傳〉記載甘京從學謝文洊（1615-1681）事，稱：「甘京與文洊為友，已而服之誠也，遂師之。」簽條則認為「擬刪『服之誠也遂』五字，師事則服膺，不待言。」[45]其筆跡與陳伯陶所書並不相

43　必須指出的是，在《儒林傳目錄》下卷中，並未見到類似的分卷批註，但傳稿卻仍有分卷。

44　除了上述三處較為重要的修改以外，在上卷最末頁，另批註有：

沈國模傳（附管宗聖傳擬刪）
陶世徵（去取似亦在可商之列）
王化泰傳（馮雲程上空格）
朱雲澤傳（新舊合纂）

第一條所云管宗聖傳，今傳各種《儒林傳》目錄皆未曾見，疑為葉昌熾增補後，為惲毓鼎刪去。第二至四條為修改劄記，並無實際上的調整。參見清．國史館纂修，《儒林傳目錄》，頁5。按，頁碼編號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標示。

45　清．國史館纂修，《儒林傳》（清國史館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701004484），卷2，〈謝文洊傳〉，頁3。要特別說明的是，此處引用的〈謝文洊傳〉，在版本著錄與故宮收藏編號等處，之所以會和前引「《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不同，是因為本傳為過去編目遺漏兩卷的其中一卷，因此才會有所差異。而為了檢索方便，本文仍按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目著錄。

同，且後續的《儒林傳》七十四卷本，並未按簽條修改。

除〈謝文洊傳〉外，次卷〈陳瑚傳〉在敘述陳瑚（1613-1675）生平事蹟時，先述明亡後絕意仕進，於崑山蔚村導鄉人築岸禦水，康熙八年（1669）詔舉隱逸，知州白登明將以其名上督撫，瑚力辭乃已。對此，簽條批註曰：

> 右五行「詔舉隱逸」。案，上僅云明亾，未及敘入國朝，直接四字太突。考《先正事略．孫夏峰傳》有云「康熙八年，詔舉山林隱逸。」又查《東華錄》「康熙九年十二月，浙江巡撫范承謨奏前奉恩旨，以明編修葛世振舉山林隱逸，今本官呈稱抱病不能啟程云云。」是康熙八年有此詔矣，應據補。[46]

從筆跡上來看，本簽條與前引〈謝文洊傳〉所貼簽條以及陳伯陶所書亦有所不同，（附圖5）除此之外，該條認為傳稿在明亡至康熙八年詔舉山林隱逸之間的敘述太過突兀，應補充相關說明。但對比《儒林傳》七十四卷本，在此處並未有所增補。而跟據《儒林傳》七十四卷本各卷封面所書，除總裁、副總裁、總纂官（陳伯陶）外，還有提調惲毓嘉（1857-1919）、余堃覆兩人，[47]因此傳稿上的部分修改簽條，應是惲、余兩位提調校閱後所留下，但最終是否修改，則由總纂官陳伯陶決定。

至於陳伯陶所留下的修改簽條，不僅數量最多，且基本上與《稿本清史儒林傳》七十四卷清內府藍格寫本有所對應，在這方面，又以〈梅文鼎傳〉最為明顯，可以作為例證。透過比對發現，《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所記梅文鼎著作，沿襲阮元《儒林傳稿》以來的作法，為了避乾隆皇帝（1711-1799，1735-1796在位）名諱，將「曆」字改為「天」或「法」字，如《元史曆經補注》作《元史天經補注》、《古今曆法通》作《古今天法通》、《庚午

---

46 清．國史館纂修，《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統一編號故殿026570），卷3，〈陳瑚傳〉，無頁碼。

47 參見《儒林傳》七十四卷本各卷封面。

元曆考》作《庚午元法考》、《郭太史曆草補注》作《郭太史法草補注》等等，[48]陳伯陶除據阮元《疇人傳》一一黏簽改正外，並註云：

> 此傳「秝」字多改為「天」，然改之則失其真，似可不必。且《秝學疑問》經已呈進，尤不必改，擬統書作「秝」。伯陶記。[49]

國史列傳的目的在於保存歷史紀錄，傳稿修改書名，反而會造成後世讀者的困擾，即「改之則失其真」。至於「《秝學疑問》經已呈進」，指的是康熙四十二年（1703）第四次南巡駐蹕德州時，有旨取梅文鼎書，當時扈駕的李光地（1642-1718）遂以《秝學疑問》呈進，並得到康熙皇帝（1654-1722，1661-1722 在位）的獎諭。該書既經進呈並得到康熙皇帝認可，故陳伯陶認為尤不必改，而統書作「秝」。

除了書名的改正以外，在〈梅文鼎傳〉的文末，陳伯陶還加了兩張紙，新增一千多字的傳文，文中除對梅文鼎的多種著作，作了詳細的介紹以外，也將梅文鼎的兩位弟弟文鼐（1637-1671）、文鼒（1642-1716）作為附傳，而這些修改增補，也都體現在《儒林傳》七十四卷本上。（附圖 6）透過比對兩種傳稿，可以看出《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上的修改簽條，除惲、余兩位提調的部分修改未被採用外，其餘多直接為《儒林傳》七十四卷本採用，僅有少部分修改簽條的內容，在更改時又被進一步修正。

整體而言，故宮博物院所藏《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是以繆荃孫主持纂修時所完成的傳稿為底本，再增補部分人物，以及調整傳目後而成的。前文曾經提過，繆荃孫本欲將「初藁擬即付

---

48 清．阮元，《儒林傳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南京圖書館藏嘉慶年間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649-653。

49 清．國史館纂修，《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統一編號故殿 026579），卷12，〈梅文鼎傳〉，無頁碼。

梓人，與天下讀書人共證之」，[50]但卻因為「費重而止」，[51]可見繆荃孫雖然無可奈何，心中卻有著許多不滿。是以，徑將此傳稿視為繆荃孫所纂修，並不是完全正確，但此傳稿與繆荃孫有著相當重要的關係，卻是可以肯定的。

五、《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之纂修特性與學術意義

雖然透過釐清纂修過程，以及傳目的考證，基本上可以確認《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的纂修時間以及人員，但受限於史料的不足，對於列傳的內容，除了繆荃孫以外，葉昌熾與惲毓鼎等人，究竟如何實際修改傳稿文字，仍難以確認。不過，深入分析《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的纂修過程，仍可以使我們對清代晚期國史館的運作，以及史稿纂修過程，與外部政治學術變化的互動，和清代新學術的發展，得到一個不同的觀察點，而有其獨特的學術意義。

（一）清代晚期的國史館運作

首先，在清國史館與官方學術文化政策的運作上，從過去的研究可以發現，對於清政府而言，無論是開館修史或是纂修《四庫全書》等大型叢書，其目的除了撰寫歷史，保留紀錄，與推動學術發展等正面意義外，掌控歷史論述權、主導學術發展方向，並打壓禁忌，使其符合於官方的學術文化政策，或許可能是更重要的目的。也因為如此，這些作品多冠上「欽定」二字，以示其權威。就「欽定」二字的意義而言，自然又必須追溯到國家的最高統治者，亦即「皇帝」身上。從現實的角度來看，清朝各類史館、編書館纂修出數量龐大的各式書籍，即使好學不倦若康熙皇帝，亦不可能完全閱讀，並作出相應的指示。因此，對於皇帝而言，掌控各類史館、修書館的主要方式有三：一是簡派信任的大學士擔任總裁官，由總裁官負責一切纂修事宜。二是完成後進呈御覽，由皇帝親自檢閱重要或有興趣的部分，以確認所纂修之書

[50] 繆荃孫，《藝風老人日記（一）》，頁20-21。

[51] 繆荃孫，《藝風堂文漫存》，稿三，〈國史儒林文苑兩傳始末〉，頁 18。

是否符合上意。[52]三是將特定人物宣付史館，以直接的方式，影響國史收錄的名單。[53]

從此一角度來觀察清代《儒林傳》的纂修，便可以看出在不同時期，清代皇帝對史館的不同影響。以乾隆皇帝對於纂修《儒林傳》的兩次上諭為例，兩件上諭都是宣示立傳的標準，並在第一次上諭中以顧棟高為例，強調立傳應「以人不以官」。[54]對於國史館而言，乾隆皇帝上諭中所出現的「顧棟高」，除了作為列傳纂修原則指示的例子外，同時也暗示了皇帝的學術偏好。是故，在此影響下，不僅阮元《儒林傳稿》將顧棟高列為傳首，其弟子張鑒亦認為「以顧作傳首，而附吳、梁以下，此千古不刊定論」，[55]這樣的安排雖不免有阮元私意在其中，但亦可見皇帝權威對國史館的影響。

然而，倘若回到本文所討論的光緒朝，則可以發現當時尚在沖齡的光緒皇帝（1871-1908，1875-1908 在位），或因為年齡、掌握實權與否、儒學程度，乃至於晚清時期正面臨內憂外患無暇於文教等因素，使得所謂「欽定」的官方權力，變得更加複雜。以繆荃孫所批評之劉繹、李元春等人宣付史館為例，透過檔案可以得知，在光緒年間一共有二十一人在各地方督撫、學政的呈請下，被宣付史館入《儒林傳》。[56]其中只有六人是光緒皇帝親政時期奉

52　如嘉慶十九年五月，國史館總裁董誥（1740-1818）等，因纂修《和珅列傳》，與上意不合，以至於正、副總裁皆遭議處與撤職。參見經莉責任編輯，《清國史館奏稿》（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頁1057。

53　關於清代統治者對官方史學影響的討論，可以參見喬治忠，〈清朝的修史制度及其特點〉，收入喬治忠，《增編清朝官方史學之研究》，頁99-117；馬延煒，《《清國史．儒林傳》與清代學術史的建構》，頁116-144。

5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冊4，頁718；同書，冊10，頁805。

55　清．張鑑，《冬清館甲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民國四年劉氏嘉業堂刻吳興叢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5，〈答阮侍郎師書〉，頁55。

56　《宣統元年儒林調查奉旨日期冊》，轉引自馬延煒，〈清後期的國史編修與《清國史．儒林傳》——以最高統治者對歷史書寫的控制為中心〉，頁132。該檔案收藏於中國歷一歷史檔案館，惟因尚未開放，故此處轉引自馬氏著作。

旨，其餘皆為慈禧太后（1835-1908）掌權時宣付史館，可見光緒皇帝在這當中，並未發揮太大的影響。即使是在親政時期，光緒皇帝的意志能否有效展現，都值得存疑。反之，為了攏絡地方督撫，中央對於地方的奏請幾乎照單全收，無疑也動搖了「欽定」的官方權力。

除了地方督撫外，位處中樞的國史館官僚，同樣也是關鍵人物。總裁官與纂修官間學術立場的差異，抑或是不同地域、省籍官員，在推薦本籍人物時的不同偏好。這樣的爭論，不僅與清代官方學術文化政策無關，與皇帝個人的學術偏好亦無太大的關聯性。是以，吾人可以看見，當統治者關注學術文化時，確實可能有所謂的「欽定」的官方學術文化政策在主導修史；反之，一旦國家事繁，或是統治者因各種因素無暇顧及學術文化時，則國史館等學術文化機構，雖然仍按常例持續運作，但將不免為總裁官或其他相關人士所把持，而未必真正能體現所謂「欽定」的學術文化論述。然而有趣的是，倘若這些帶著「國史館」、「欽定」稱號的傳稿，因為某些原因流傳到外界，則仍舊會因為帶有國家權威的效力，而對世人或學術界產生重大的影響，道光年間兩卷本《儒林傳稿》的流傳與影響，便是最好的例子。[57]

（二）《儒林傳》典範的繼承與挑戰

除了國史館的運作外，在前文曾談到，過去或晚近學界，多將阮元所纂修的《儒林傳稿》，視為清代第一部「國史」《儒林傳》。確實，阮元的《儒林傳稿》，不論在體例或內容上，都對清代學術發揮出一定的影響。但是，倘若將觀察的視野放大，則清代所纂修的《儒林傳》，當以《明史．儒林傳》為首部。作為清代首次纂修的正史，《明史》歷經了長久的纂修過程，多數《明史》館的纂修官員，也同時負責清代各類史館的總裁、監修或總纂。[58]是以，雖然《明史》館與清國史館所纂修的範圍有所不

[57] 黃聖修，〈清兩卷本《國史儒林傳》考述——兼論道光二十四年以前〈儒林傳〉稿本之變化〉，頁227-252。

[58] 如徐乾學（1631-1694）先後任《明史》館總裁、《太宗文皇帝聖訓》、《世祖章

同，但在纂修方法、體裁體例上，卻有著極大的關聯性。而《明史》纂修完成後，其體裁體例不僅成為清代國史纂修的典範，甚至對民國初年的《清史》纂修，也有著極大的參考作用。[59]

正是在此一意義下，清代國史《儒林傳》的纂修，同樣不可能完全無視《明史．儒林傳》的存在，即使有意突破藩籬，仍必須援引其架構。阮元《儒林傳稿凡例》首條便嘗云：

> 《史》《漢》始記儒林，《宋史》別出道學，其實講經者豈可不立品行，講學者豈可不治經史，強為分別，殊為偏〔褊〕狹。國朝修《明史》，混而一之，總名儒林，誠為盛軌。故今理學各家與經學並重，一併同列，不必分岐，致有軒輊。……次序以顧棟高為始者，因高宗純皇帝諭辦儒林傳，奉為緣起也。此外則以年分相次。[60]

過去筆者曾指出，《明史．儒林傳》為了處理程朱理學與王學之爭，雖然不設立《理學傳》，卻採取學術脈絡分卷的方式，將程朱理學者列入上卷，以表示官方道統所在，王學與其他學者，則收入下卷，以見其學。這樣的方式雖然有助於化解清初的學術爭議，但也確立了程朱理學在《儒林傳》中，占著卷首的道統地位。[61]乾嘉漢學興起之後，漢學家自然不能滿意於這樣的安排，乾隆年間孔廟從祀次序的更動，將兩廡依「年次序列」，便是漢學

皇帝聖訓》纂修官、《大清會典》副總裁、《大清一統志》副總裁等職。王鴻緒（1645-1723）則除《明史》纂修官外，亦曾任《大清會典》副總裁、《政治典訓》副總裁、《省方盛典》總裁等。張廷玉（1672-1755）除《明史》總裁外，亦先後擔任《省方盛典》副總裁、《聖祖仁皇帝實錄》總裁、國史館總裁、會典館總裁、《治河方略》副總裁、《世宗憲皇帝實錄》總裁、《明史綱目》總裁、會典館總裁等職。參見清．國史館纂修，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10，〈徐乾學〉，頁 678-684；同書，卷 10，〈王鴻緒傳〉，頁 688-695；同書，卷14，〈張廷玉傳〉，頁1026-1030。

59 民初纂修《清史》與《明史》之關係，參見劉承幹編，《明史例案》（景印嘉業堂刊本，臺北：世界書局，1961）。

60 清．阮元，《儒林傳稿》，〈儒林傳稿凡例〉，頁618。

61 黃聖修，《一切總歸儒林——《明史．儒林傳》與清初學術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6），頁193。

界一次重要的嘗試。[62]在上引《凡例》中，可以看出阮元一方面推崇《明史》僅設立《儒林傳》的作法，另一方面，卻不遵循《明史．儒林傳》學術分卷的模式，而是將理學經學一併同列，並以年份相次，企圖打破程朱理學的上卷地位。並援引乾隆皇帝的諭旨，將顧棟高置於卷首，以避免清初程朱理學者成為《儒林傳》之首。

這種表面宣稱繼承，背地裡卻換置了體例核心概念的作法，是阮元試圖衝破《明史．儒林傳》架構的一個大膽嘗試。然而，在阮元繳交傳稿之後，未及進呈，便遭到館中人員的修改。總裁曹振鏞（1755-1835）為了此事，甚至曾去信翁方綱（1733-1818）求教傳目之安排，而翁方綱則以「是以今日儒林之目，必以篤守程朱為定矩也」為核心，回覆了一封長信，[63]並將阮元的傳稿，作了大幅度的調整。今所傳道光年間的《儒林傳》改本，在分卷上雖然未能嚴格區分漢宋，但卻仍可以看出二者的區別，即為阮元繳交之後，國史館人員改動所致。

纂修於光緒朝前期的《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是嘉道以後再一次大規模續修國史《儒林傳》，該用什麼樣的體例來纂修，便相當值得關注。尤其要指出的是，阮元的《儒林傳稿》雖然遭到史館大規模的修改，但在學術界卻有著不小的影響，其所擬定的《凡例》，也逐漸成為纂修國史紀傳的重要參考。對此，在譚宗浚在《條例》中指出：

> 經學莫盛於國朝，……初擬仿《漢書．儒林傳》例，於每經先詳著其師法授受源流，而坿列各傳於後。但如此則與嘉慶中所修傳體例不同。且《儒林傳》既漢學宋學兼收，亦未便劃分卷帙，故茲仍以時代先後為次，而附著鄙說於

---

62 張壽安，〈打破道統．重建學統——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2（臺北，2006.6），頁62-72。

63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李彥章校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11，〈與曹中堂論儒林傳目書〉，頁444-446。

此。[64]

上引的這段文字，有幾點值得關注之處。首先，譚宗浚原本想模仿《漢書．儒林傳》，以所治之經為人物安排的標準，從而可以清楚的梳理每一部經學著作在清代的授受源流。如此一來，不僅可以往上對應《史記》、《漢書》、《後漢書》、《儒林傳》的特性，從而強化漢學在清代學術的意義，更可以建立整個清代經學發展脈絡。然而，國史纂修與私家修史不同，晚明私家纂修國史，雖然多以紀傳體為範本，但卻加入了許多自主的意見，展現出多元史學的特性。[65]而譚宗浚身為清國史館總纂，雖然在人物去取、體例擬定上，有一定的權力，但背後更多的，則是過去的成例，以及史館內外同仁學友的關注與壓力，自然無法隨心所欲地作大規模更動，故只能「附著鄙說於此」。

其次，從譚宗浚有意遠追《史》、《漢》體例，整理清代經學師法授受源流的想法來看，其對於清代經學的體會，自是遠勝於程朱理學。也因為如此，譚宗浚接著提到《儒林傳》既然「漢學宋學兼收」，因此「未便劃分卷帙，以時代先後為次」，實是企圖再次挑戰《明史．儒林傳》的架構，在真正意義上打破漢宋學的藩籬。但可惜的是，譚宗浚的外調，其規劃自然也就無法實現。而受限於史料的不足，亦無法確認譚宗浚是否有完成傳目的草稿。但可以確定的是，對於譚宗浚而言，《儒林傳》的纂修，除了《明史》以外，阮元《儒林傳稿凡例》所提出的纂修體例，也同樣有著重要的參考價值。

值得注意的是，譚宗浚所謂按各經授受源流，並附列傳於後，以整理清代經學發展的作法，早在嘉慶年間，江藩（1761-1831）便曾做過嘗試。其在《漢學師承記》外，並輯錄了《國朝經師經義目錄》，其實與譚宗浚所述相當接近，只是前後次序不

---

[64] 清．譚宗浚，《希古堂文甲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光緒十六年羊城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1，〈擬續修儒林文苑傳條例〉，頁313。

[65] 黃聖修，《一切總歸儒林——《明史．儒林傳》與清初學術研究》，頁110-134。

同。譚宗浚離開史館以後，繆荃孫以四年的時間獨任纂修之事，與阮元、譚宗浚相同，繆荃孫同樣對於漢學有著強烈的企圖心，並希望透過《儒林傳》的纂修，以彰顯清代學術的發展與特性。此外，繆荃孫也同樣認為，有必要將每經的師法授受源流以及重要經學著作，重新加以整理。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民初《古學彙刊》第一編所收的《國史儒林傳敘錄》裡，繆荃孫以江藩《國朝經師經義目錄》為底本，作了大幅度的擴充，並附上自己所擬定的《儒林傳目錄》。[66]但即使如此，以「篤信漢學，自死不變」自下考語，且對阮元推崇備至的繆荃孫，[67]在面對國史《儒林傳》的纂修時，卻選擇以《明史．儒林傳》的架構來處理清代學術，「以講學者為上卷，注經者為下卷」的宣示，宣告了繆荃孫在學術偏好與國史纂修的史學史體例上，與阮元、譚宗浚的不同選擇。

特別要指出的是，繆荃孫的這段話，是清代《儒林傳》纂修歷程中，首次對上下卷次安排的意義作出如此清楚的宣告。當康熙朝時，即使反對王學如陸隴其，在面對徐乾學的詢問時，亦只用了「尊道學於儒林之上，所以定儒之宗；歸道學於儒林之內，所以正儒之實」[68]這樣委婉的話，而未敢直言。嘉慶至道光朝《儒林傳》纂修過程中，雖然卷次分合與傳記目次不斷調整，但無論在公私檔案文集中，都看不到任何說明或解釋。換句話說，這看似打啞謎般，表面高舉消弭學術爭議大旗（朱學王學、漢學宋學），私底下卻各自盤算，對於傳目錙銖必較的「暗鬥」，既然遭到繆荃孫點破，便再也沒有遮掩的餘地。並成為光緒朝晚期續修《儒林傳》、民初《清史》纂修，以及晚清私家記傳史料的分卷體例典範，而不再有所爭議。

---

66 繆荃孫，〈國史儒林傳敘錄〉，頁281-300。

67 繆荃孫，《藝風堂書劄》（收入繆荃孫著，張廷銀、朱玉麒主編，《繆荃孫全集．詩文二》，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頁273。

68 清．陸隴其，《三魚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景印清康熙四十年琴川書屋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5，〈答徐建菴先生書〉，頁380-381。

（三）傳稿纂修與外部學術變化的互動

除了分卷方式的體例差異外，檢視《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傳稿內容，同樣得以讓我們看見內外政治學術環境的變化，如何影響清代《儒林傳》的纂修。以清初重要的學者顧炎武為例，其國史列傳最早由阮元所擬定，為《儒林傳稿》中相當經典的一篇列傳。阮元在傳稿中，罕見的大段摘錄顧炎武《亭林文集》中對於學術的自我陳述，在這一大段文字中，一方面批評宋明理學空談天道性命，與孔、孟及其弟子相違背，另一方面，則極力表彰顧炎武博學於文，行己有恥的學術特性，並詳述其經史之學的成就，[69]將顧炎武的生平出處及學術特色，作了極為出色的介紹。除此之外，康熙朝開館纂修《明史》之時，顧炎武雖然力辭博學鴻儒之聘，但卻希望《明史》館能將其嗣母王氏守節殉國的事蹟收入《列女傳》中，因而有《與史館諸君書》之作。[70]可惜的是，或許出於其他考慮，最後《明史》並未收錄。也因為如此，阮元特別在顧炎武傳中提及此事，使其嗣母之事蹟得以載入國史之中，其文云：

> 初，炎武嗣母王氏，未嫁守節，嘗斷指療姑，於崇禎十年被旌。及聞帝亡，不食卒，誡炎武勿出仕。福王時，崑山楊永言方薦炎武為兵部司務，旋以職方郎召。未赴，既葬母，遂出遊，歷遭艱險。[71]

然而，從官修《儒林傳》的立場而論，此段故事既與學術無涉，且頗涉忌諱。也因為如此，在阮元繳交傳稿之後，負責續修的提調官顧莼（1765-1815），雖然對顧炎武亦相當推崇，甚至將顧炎武移至《儒林傳》卷首，以彰顯其學術貢獻，[72]對於傳文與學術相關

69　清．阮元，《儒林傳稿》，頁631-632。

70　清．顧炎武，《亭林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3，〈與史館諸君書〉，頁96。

71　清．阮元，《儒林傳稿》，頁632-633。

72　顧炎武移至《儒林傳》卷首之影響與意義的討論，參見王汎森，〈清代儒者的全神堂——《國史儒林傳》與道光年間顧祠祭的成立〉，頁565-602。

的內容，也只有作段落前後的調整，沒有太大的更動，但卻將上引嗣母王氏殉國事蹟一段刪除，以避免在進呈御覽之時引發問題。[73]

光緒十年（1884），江西學政陳寶琛奏請將黃宗羲、顧炎武從祀孔廟，當時翰林院掌院學士徐桐曾極力反對，李慈銘（1830-1895）《越縵堂日記》載云：

> 馬蔚林來，以春間陳寶琛奏請以黃梨洲、顧亭林兩先生從祀文廟，禮部堂司各官莫知誰何，紛紜至今。（其疏初發鈔時，一日，翰林掌院學士接見編檢各員，朱蓉生往謁，聞掌院與諸學士及辦事諸翰林言：「陳伯潛此疏甚奇，顧某尚有小板《日知錄》一書，可備後場策科，黃某何人耶？」皆曰然。）今日尚書畢道遠發憤謂諸司曰：「二人學問我所不顧，但以品行言，二人在康熙時皆不肯出仕，尚得從祀邪？」因擲還蔚林所呈《國史儒林傳》曰：「我必駁！」[74]

從上述引文可以看出，顧炎武、黃宗羲等人雖然因為著作與學行為世人所推崇，但在徐桐等人眼中，卻未必如此，甚至將顧炎武學術的代表作《日知錄》視為備後場策科之書，視二人全無好感。當時的國史館既為徐桐所把持，禮部尚書畢道遠（?-1889）亦對於兩人遺民身分，深惡痛絕，則貿然改動顧炎武與黃宗羲等人的傳稿，[75]很可能會惹禍上身，甚至引起徐桐的注意。或許因為如此，光緒朝所纂修之《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顧、黃等人的內容，皆是沿用道光朝所纂修的內容，並未作任何改動。

光緒三十一年，再次續修《儒林傳》，此時徐桐與畢道遠等

---

[73] 顧莼曾師從錢大昕，所纂修《和珅傳》深受嘉慶皇帝讚許，可見其對傳稿內容的去取，有相當高明的判斷，對顧炎武傳之刪節，當是有意為之。參見清．國史館纂修，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73，〈文苑傳四．顧〉，頁5988。

[74]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頁10548。

[75] 與顧炎武傳相同，《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黃宗羲傳，其內文也是沿用道光朝所留下來的舊稿，並未有所更動。

人皆已身故，朝中部分學者，也正在醞釀再次請祀顧、黃等人。且清政府此時已搖搖欲墜，於相關禁忌之事，亦不再像過去般嚴防。因此，陳伯陶在續修時，便將顧炎武嗣母王氏守節殉國之事，再次補入傳中。[76]民國以後，在繆荃孫所負責的《清史稿．儒林傳》中，也同樣將此事載入。甚至，在《清史稿》黃宗羲傳中，繆荃孫更是將相關抗清事全數載入。從此可以看出，即使清代中晚期以後，相關文字禁忌與清初相較已寬鬆許多，[77]但在國史館內仍有所限制。

不過，同樣在明亡後以遺民自居，陸世儀與張履祥兩人的際遇，便與顧炎武、黃宗羲大不相同。由於陸世儀與張履祥兩人，在明亡以後隱居不仕，且甚少在外活動講學，因此在清初並未有太高的學術聲望。前文曾經提過，繆荃孫自言張履祥因入祀孔廟，因此由附傳改列專傳。舊傳張履祥本附見於陸世儀傳中，而陸世儀傳文，則僅寥寥二百餘字，並不足以顯其學行。[78]阮元之所以在傳稿中對陸、張二人的描述如此簡略，除了與阮元個人學術偏好有關以外，對遺民身分的忌諱亦是重要原因之一。為了避免遭人非議，阮元更特別在《凡例》中，標舉《唐書．儒林傳》收曹憲、《元史．儒林傳》收金履祥等遺民之史例，以及王夫之、黃宗羲著作得收入《四庫全書》之故事，作為《儒林傳稿》收錄明遺民的理由。可見阮元在此事上，是深有顧忌的。[79]

同治十、十一年（1872），張履祥、陸世儀兩人先後以清儒的身分從祀孔廟，如此一來，兩人立身行事不僅得到國家的認可，也打破了過去的禁忌。在此情況下，國史《儒林傳》中的內容便有添補改寫之必要。對於張履祥的安排，如同前文所述，除了由

76　清．國史館纂修，《儒林傳》，（收入不著編者，《清國史》，第12冊，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嘉業堂鈔本，北京：中華書局，1993），下卷．卷1，頁567。

77　王汎森，〈道、咸以降思想界的新現象——禁書復出及其意義〉，收入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頁603-643。

78　清．阮元，《儒林傳稿》，頁642。

79　嘉慶時，戚容台編《明鑒》，述明清易代兵事犯忌諱，便曾遭下獄。參見王汎森，〈清代儒者的全神堂——《國史儒林傳》與道光年間顧祠祭的成立〉，頁572。

附傳改立為專傳外，並將學友門人私淑一併附見。至於陸世儀傳，除根據《思辨錄序》、《先正事略》等著作補充部分內容以外，並將陳瑚、盛敬、汪士韶等學友附見於後，以見陸氏之學。光緒三十一年，陳伯陶又從陸世儀的著作中抄錄了部分內容，將傳稿內容增加至三倍有餘。不過，民初《清史稿．儒林傳》中的陸世儀傳，由於是繆荃孫所負責，或許是認為陳伯陶傳稿過於冗長，故仍採用自己所擬定的舊稿，而不用陳伯陶稿。

（四）舊體例與新學科：挑戰與困境

最後，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學術在乾嘉以後漢學逐漸成為主流，隨著考據方法的演進，原本音韻、文字訓詁、天文曆算、乃至於校勘目錄、典章制度等諸分科，皆從附庸蔚為大國，這些學科逐漸自經學獨立，形成了以考據方法為核心的清代多元學術發展，[80]然而，對於《儒林傳》的纂修官而言，該如何以舊有的紀傳體體例，來面對多元並立的學術發展，便成為一個令人頭痛的問題。在譚宗浚的《條例》中，便曾認為史學家應置於《文苑傳》中，而算學家若兼通經學，方可入於《儒林》。與譚宗浚之說相反的是，繆荃孫則認為算學家如薛鳳祚、梅文鼎諸人，不應收入《儒林》，當另外設立《疇人傳》安置。對此，孟森（1868-1938）在批評《清史稿》時，又有不同的看法，其以為：

> 其中《疇人》一傳，前史所無；古豈無明習曆算之人，一藝之長，史家為之類傳，無庸另標專目。九數屬之保氏，經生不通算數，本不得為全才，孟子言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可見其視此學問之餘事，不過孔門六藝之一耳。清代經師，能治曆者甚多，阮文達偶然創作《疇人傳》，並非為史立例，史稿乃沿之，似亦多事，併入經學為宜。《儒林》一傳，沿清代學風之弊，以詞章為文苑，考據即為儒林，考據中專究文字學者，明明文苑耳，而亦與尊德

[80] 張壽安，〈龔自珍論乾嘉學術：專門之學——鉤沉傳統學術分化的一條線索〉，《學海》，122（南京，2010.3），頁23-36。

> 行飭躬行者並驅爭先，……此亦非《清史稿》作俑，舊國史館《儒林傳》已立此例，蓋為乾嘉以來學風所劫制。[81]

文中孟森所批評的雖然是《清史稿・疇人傳》的設立，但實際上仍與光緒朝的《儒林傳》纂修，有著直接的關係。從孟森的文字中可以看出，他並不贊同疇人單獨立傳，認為應該收入《儒林傳》中。除此之外，孟森更認為，考據中專究文字者，並非儒林、而是文苑。這樣的說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對清代經學核心的挑戰。對清代學者而言，從顧炎武的「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到戴震（1724-1777）所謂「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辭也，所以成辭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辭，由辭以通其道，必有漸」，[82]「由字明義」構成了治經的基本方法，也由此展開出多元的學術發展。倘若按孟森所謂專究文字者明明文苑，則段玉裁（1735-1815）、王念孫（1744-1832）以及其他專精文字訓詁的學者，恐怕不得入於《儒林》，只能廁居《文苑》之中了。

從孟森的話便可以看出，正史或國史《儒林傳》的轉變，其實與中國傳統學術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無論是司馬遷、班固對《儒林傳》的創造與改進，范曄《文苑傳》的獨立，《宋史・道學傳》的出現，以及《明史・儒林傳》的分卷，都是為了適應不同時代的學術轉變所衍生的變化。在面對清代學術多元分立的狀態時，舊有的《儒林傳》該如何改變與調整，並不是墨守國史館成規所能辦到的事。特別是在清代重《儒林》輕《文苑》的思考下，許多不適合收入《儒林傳》的人物，被「暫時安置」到《文苑傳》中，例如譚宗浚以史學家入《文苑》，或是時間稍晚的陳伯陶，以算學家入《文苑》等說法，都有著同樣的思考脈絡。[83]但如此一來，不僅未能從根本解決《儒林傳》本身，該如何

81　孟森，《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6），〈清史體例〉，頁7。

82　清・戴震，《戴氏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景印清乾隆曲阜孔氏微波榭刻戴氏遺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8，〈與是仲明論學書〉，頁422。

83　陳伯陶，《瓜廬文賸》，卷1，〈上國史館總裁書〉，頁74。

應付新時代學術發展之問題，反而破壞了《文苑傳》的獨立性與完整性，使其成為《儒林傳》的附庸與安置所。

六、結論

清國史館自康熙朝設立以後，直到宣統三年（1911）為北洋政府所接收，前後兩百二十餘年間纂修出大量的國史列傳稿。以本文所處理的《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為例，因為長期深藏於史館之中，以至於鮮少受到關注。透過討論可以確定，該稿基本上是以繆荃孫光緒十四年所繳交傳稿為基礎，經史館進一步修改而成，且全稿首尾完整，並無缺佚。根據稿中後續修改紀錄與陳伯陶等人所夾修改簽條來看，應該謄抄完成於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年之間。雖然這份傳稿在學術與政治社會的影響力，遠遜於坊間於道光朝刊行的兩卷本《國史儒林傳》。但受惠於黃體芳（1832-1899）、繆荃孫、葉昌熾、惲毓鼎以及國史館相關紀錄、檔案與傳稿的留存，反而讓地方徵書與中央纂修的過程，得以首次如此清楚的呈現出來，並開展出學術史之外的意義與課題。

作為光緒朝首次續修的《儒林傳》，不僅在纂修初期的徵書過程中，有許多值得關注之處。[84]在進入實質纂修階段後，史館外的政治壓力，內部人員調動，長官及同仁間的關係、纂修官個人的學術偏好與涵養，乃至於對清國史館過去成例的接受與否，都會對傳稿的纂修與成敗產生直接的影響。與私家修史不同的是，國史館所纂修的《儒林傳》，其用意不僅在於描繪清代學術的發展，更包含了彰顯國朝聲教，以及獎勵地方學術發展的使命。是以，譚宗浚、繆荃孫、葉昌熾、惲毓鼎等人，對於《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的體裁體例討論、人物去取，以及傳目之調整，不僅反映出纂修者對史學體例與清代學術之理解，更是多重角力下的結果呈現。

---

[84] 除了文中所討論的問題外，在地方察訪人物名單與書籍的過程中，類似無錫華氏這樣的地方家族，對於進呈名單的擬定有無影響，也是日後值得繼續關注的問題。

最後，作為傳統的學術史傳記，歷朝《儒林傳》記錄了兩千餘年以來，與中國學術發展有著直接影響的關鍵人物。每當學術風潮出現大的轉變，《儒林傳》也必然有所回應。晚清以降，除了西方學術的傳入以外，中國傳統學術的樣貌也逐漸出現變化。《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本纂修過程的諸多爭議，為我們展現了傳統正史紀傳的掙扎過程，透過深入探討此一過程，不僅有助於瞭解清國史館的運作和清代學術爭議，也可以讓我們一窺當時的學者是如何思考與面對困境。

（責任編輯：江昱緯　校對：林家維）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清．不著編者，《光緒中國史館纂辦儒林文苑循吏孝友列傳始末》，封面原題：《黃學憲纂辦儒林文苑奏底》，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古籍部藏，亦陋軒抄本。

清．國史館纂修，《儒林傳目錄》，清國史館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701004486。

清．國史館纂修，《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八卷清內府朱絲欄寫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殿026561-026568。

清．國史館纂修，《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殿026569-026601。

清．國史館纂修，《稿本清史儒林傳》，七十四卷清內府藍格寫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殿033467-033540。

清．國史館纂修，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清．國史館纂修，《儒林傳》，收入不著編者，《清國史》，第12冊，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嘉業堂鈔本，北京：中華書局，1993。

清．國史館纂修，〈徐桐履歷片〉，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702001963。

清．國史館纂修，《循吏紀大奎傳》，清國史館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傳001733。

清．世續等奉敕修，《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

清．阮元，《儒林傳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南京圖書館藏嘉慶年間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

清．張鑑，《冬清館甲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民國四年劉氏嘉業堂刻吳興叢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清．陸隴其，《三魚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景印清康熙四十年琴川書屋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李彥章校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臧庸，《拜經堂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湖北省圖書館藏民國十九年宗氏石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戴震，《戴氏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景印清乾隆曲阜孔氏微波榭刻戴氏遺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清．譚宗浚，《希古堂文甲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光緒十六年羊城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顧炎武，《亭林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陳伯陶，《瓜廬文賸》，收入林慶彰主編，《民國文集叢刊》，景印民國廿年鉛印本，臺中：文聽閣圖書公司，2008。

惲毓鼎，《惲毓鼎澄齋日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

惲毓鼎，《惲毓鼎澄齋奏稿》，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

經莉責任編輯，《清國史館奏稿》，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

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民國廿二年上海蟫隱廬石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趙爾巽等纂修，《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劉承幹編，《明史例案》，景印嘉業堂刊本，臺北：世界書局，1961。
錢伯城、郭群一整理，顧廷龍校閱，《藝風堂友朋書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繆荃孫，《藝風老人日記（一）》，收入繆荃孫著，張廷銀、朱玉麒主編，《繆荃孫全集．日記三》，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
繆荃孫，《藝風老人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景印民國廿五年刻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繆荃孫，《藝風堂文漫存》，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95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
繆荃孫，《藝風堂書箚》，收入繆荃孫著，張廷銀、朱玉麒主編，《繆荃孫全集．詩文二》，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
繆荃孫，〈國史儒林傳敘錄〉，收入鄧實、繆荃孫合編，《古學彙刊》，第1輯，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二、近人專書

王紀錄，《清代史館與清代政治》，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孟森，《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6。
林存陽，《三禮館：清代學術與政治互動的鏈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馬延煒，《《清國史．儒林傳》與清代學術史的建構》，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6。
戚學民，《阮元《儒林傳稿》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喬治忠，《清朝官方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喬治忠，《增編清朝官方史學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8。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黃聖修，《一切總歸儒林——《明史．儒林傳》與清初學術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6。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裴芹，《古今圖書集成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

三、近人論文與其他論述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文獻中「自我壓抑」的現象〉，收入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頁393-500。

王汎森，〈清代儒者的全神堂——《國史儒林傳》與道光年間顧祠祭的成立〉，收入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頁565-602。

王汎森，〈道、咸以降思想界的新現象——禁書復出及其意義〉，收入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頁603-643。

王豐先，〈康熙朝御纂諸經編纂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09。

孟森，〈清史傳目通檢序〉，收入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下）》，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717-722。

周駿富，〈清史儒林文苑兩傳纂修考〉，國家科學委員會五十七學年度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1969。

段志強，〈孔廟與憲政：政治視野中的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從祀孔廟事件〉，《近代史研究》，2011：4，北京，2011.8，頁120-133。

馬延煒，〈清國史館《儒林傳》纂修活動考述〉，《故宮學術季刊》，25：3，臺北，2008.3，頁49-67。

張壽安，〈打破道統．重建學統——清代學術思想史的一個新觀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2，臺北，2006.6，頁53-111。

張壽安，〈龔自珍論乾嘉學術：專門之學——鈎沉傳統學術分化的一條線索〉，《學海》，122，南京，2010.3，頁23-36。

陳居淵，〈清代儒林與漢宋學術〉，收入蔡方鹿主編，《經學與中國哲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468-481。

陳鴻森，〈《漢學師承記箋釋》序〉，《中國文哲研究通訊》，15：4，臺北，2005.12，頁123-133。

喬治忠，〈清朝的修史制度及其特點〉，收入喬治忠，《增編清朝官方史學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8，頁99-117。

喬治忠，〈清代國史館考述〉，收入喬治忠，《增編清朝官方史學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8，頁118-143。

黃聖修，〈清兩卷本《國史儒林傳》考述——兼論道光二十四年以前〈儒林傳〉稿本之變化〉，《故宮學術季刊》，29：4，臺北，2012.6，頁227-252。

黃聖修，〈評介戚學民《阮元《儒林傳稿》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8，臺北，2012.12，頁411-422。

詹惠媛，〈《古今圖書集成》研究回顧（1911-2006）〉，《漢學研究通訊》，27：3，臺北，2008.8，頁1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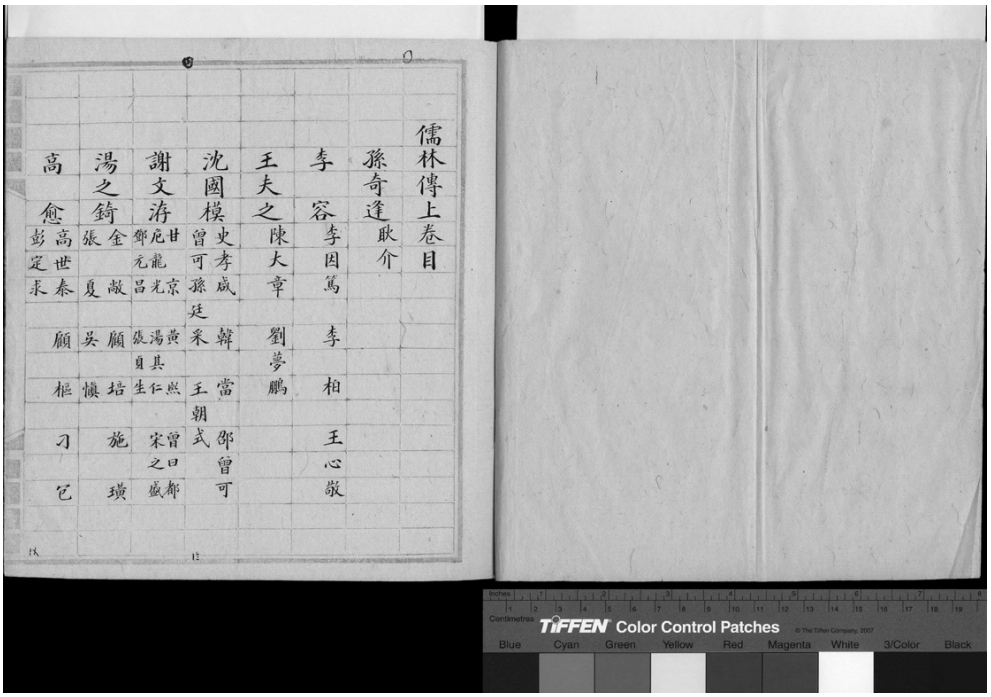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清・國史館纂修，《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殿 026569-026601。

附圖 1　《儒林傳》存三十二卷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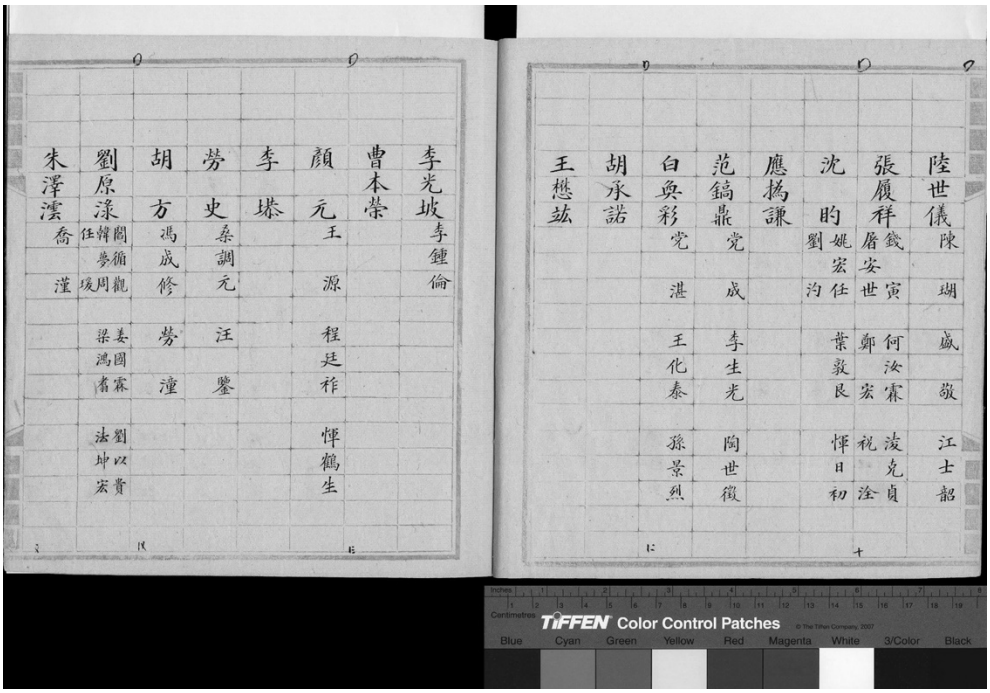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清・國史館纂修，《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殿 026569-026601。

附圖 **2**　《儒林傳》存三十二卷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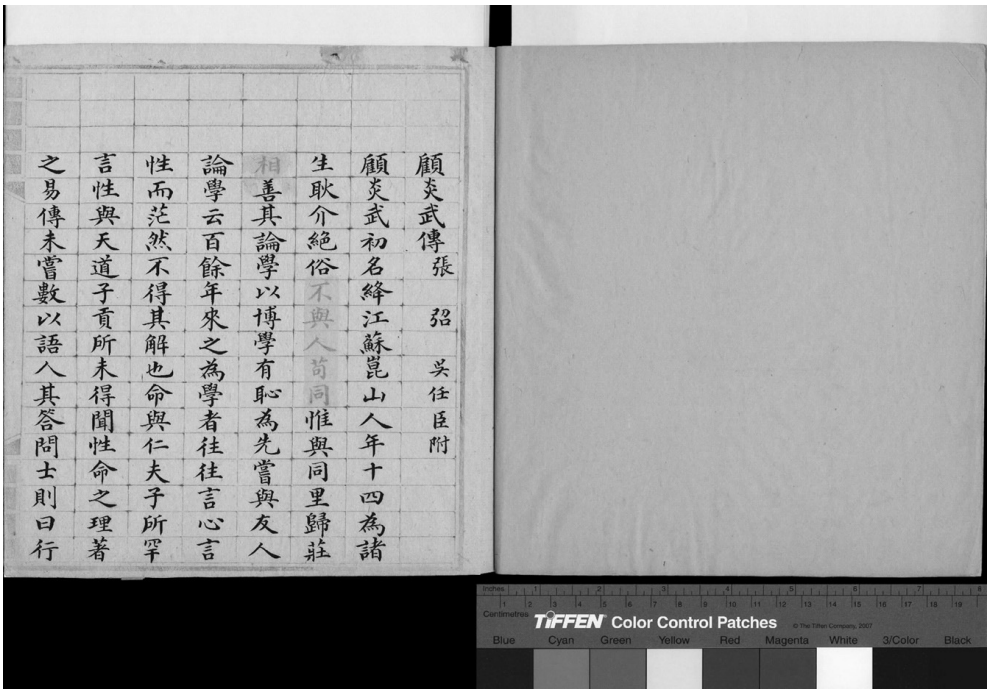
顧炎武傳　張　弨　吳任臣附

顧炎武初名絳江蘇崑山人年十四為諸生耿介絕俗不與人苟同惟與同里歸莊相善其論學以博學有恥為先嘗與友人論學云百餘年來之為學者往往言心言性而茫然不得其解也命與仁夫子所罕言性與天道子貢所未得聞性命之理著之易傳未嘗數以語人其答問士則曰行

資料來源：清・國史館纂修，《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殿 026569-026601。

附圖 3　《儒林傳》存三十二卷・卷十一・顧炎武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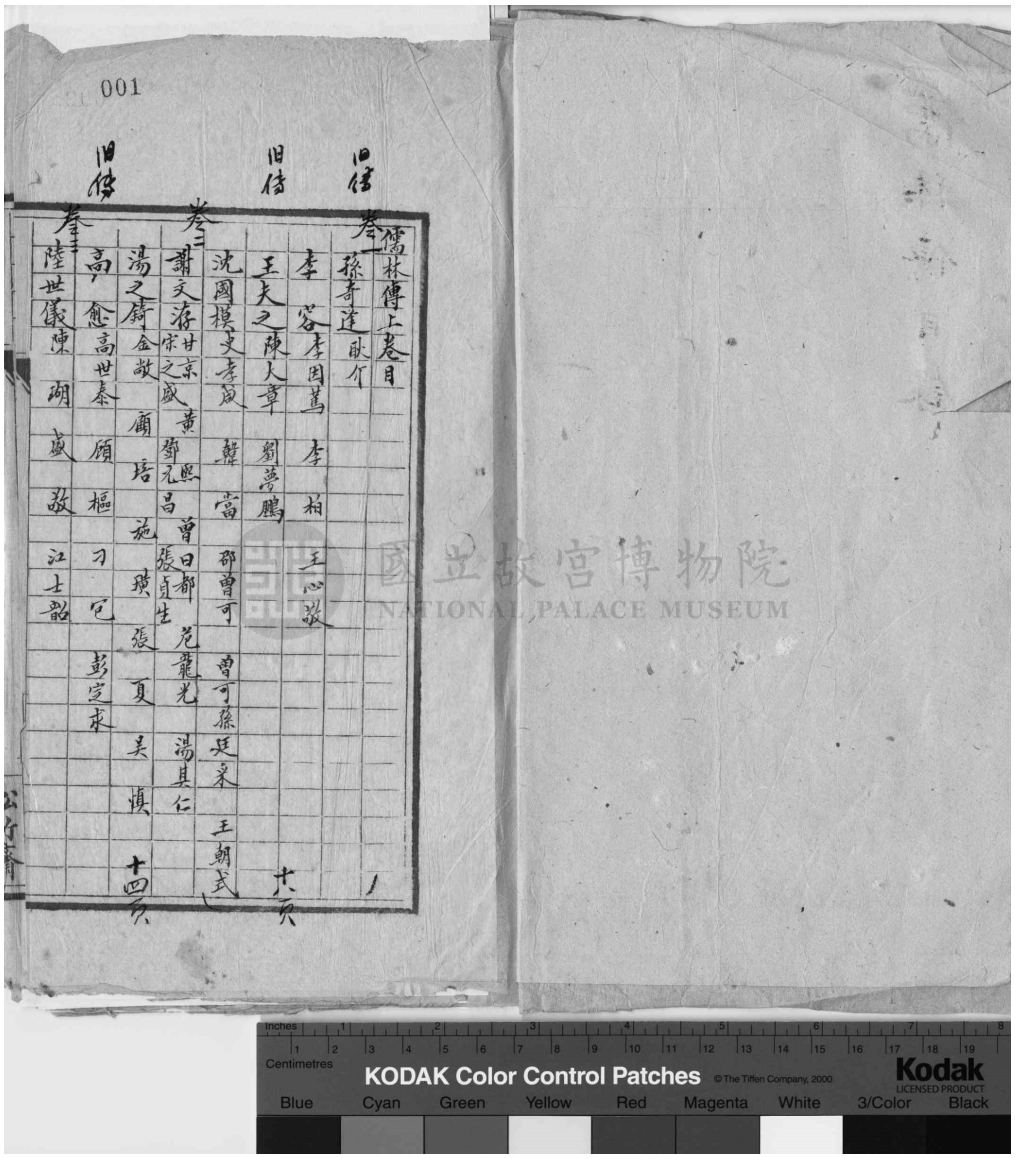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清・國史館纂修，《儒林傳目錄》，清國史館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701004486。

附圖 4　《儒林傳目錄》・葉昌熾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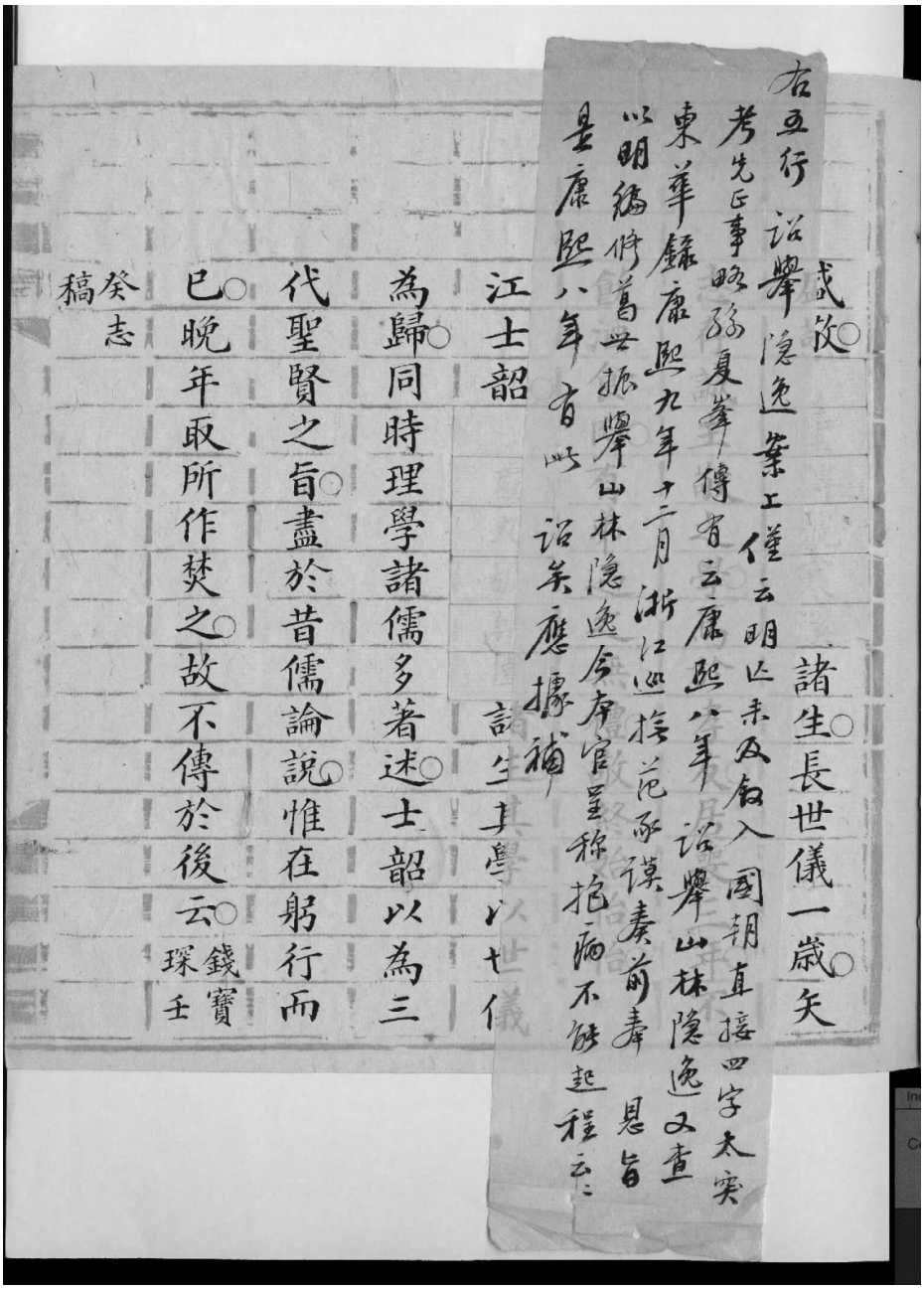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清・國史館纂修，《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殿 026570，卷 3，〈陳瑚傳〉。

附圖 5　《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
內府藍格稿本〈陳瑚傳〉修改簽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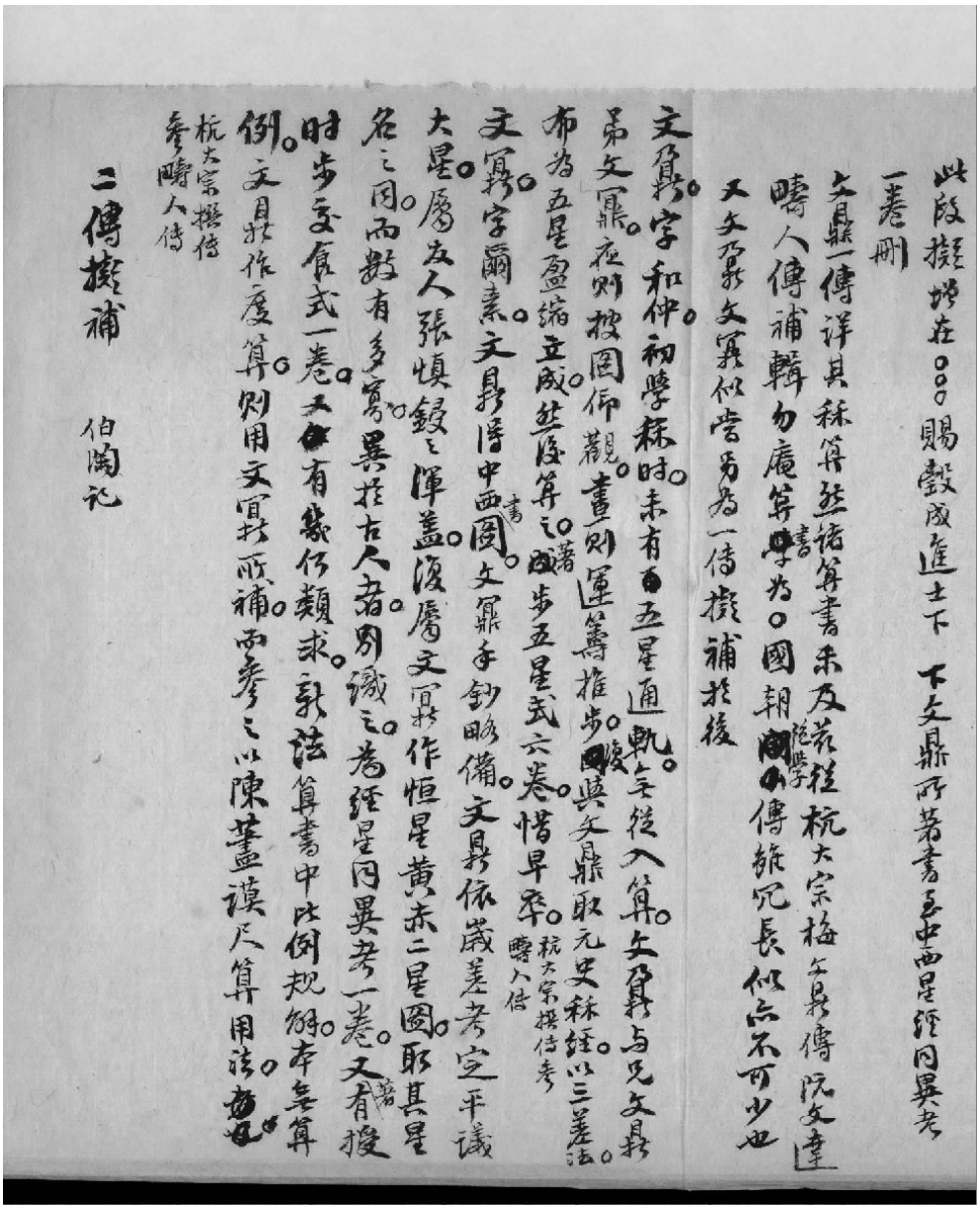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清・國史館纂修，《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清內府藍格稿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殿 026579，卷 12，〈梅文鼎傳〉。

附圖 6　《原纂本清史儒林傳》（存）三十二卷
內府藍格稿本〈梅文鼎傳〉修改簽條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32 fascicles of the *Rulin Zhuan* in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Huang, Sheng-hsiu*

Abstract

The manuscript collection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includes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manuscripts published by the State Historiography Institute of the Qing dynasty, among which is one of three extant versions of the *Rulin Zhuan*. Although this version of 32 fascicles is relatively complete, it has hitherto received little attention from researchers. By collating the text with related manuscript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Rulin Zhuan* is based on a manuscript completed by Miu Quansun in 1889. Miu's manuscript was later supplemented with biographical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other scholars of the State Historiography Institute, including Ye Changchi and Yun Yuding, and it was published in 1906 as the *Rulin Zhuan*. The history of this manuscript reveals the workings of the State Historiography Institute during the Guangxu period; how the State Historiography Institute of the Guangxu period differed from that of the High Qing; how the external academic and political environment influenced the compilation and editing of historical works; and how during the process of editing and redaction the State Historiography Institute dealt with various problems that arose, such as those relating to style and new branches of learning. The body of this paper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a discussion of the compilation and editing of the *Rulin Zhuan*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he Guangxu Emperor's reign; a detailed description and paleographic history of the *Rulin Zhuan* in 32 fascicles; and a discussion of the unique features of the *Rulin Zhuan* and its development during the Jiaqing and early Guangxu periods of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Ruan Yuan, Miu Quansun, State Historiography Institute, *Rulin Zhuan*

* Research Fellow,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Zhuhai)